

《俱舍論》卷 27

〈分別智品〉第七之二
(大正 29, 140a25-145a10)

釋宗證重編¹

貳、明「智所成德」

(壹) 結前生起

如是已辯「諸智差別」。「智所成德²」，今當顯示。³

(貳) 別明

一、明「佛『不共德』」

(一) 舉數標名

於中先辯「佛不共德」。

且初成佛「盡智」位，修「不共佛法」，有十八種。⁴

何謂十八？

頌曰：「十八不共法」，謂「佛『十力』等」。⁵ [034(1)(2)]

論曰：佛「十力」、「四無畏」、「三念住」及「大悲⁶」，

如是(140b)合名為「十八不共法」。

唯於「諸佛『盡智』」時修，餘聖所無，故名「不共」。

(二) 依名別解

1、明「佛『十力』」⁷

¹ 重編案：本講義依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講義為底本而修改重編。

² Guṇa. (大正 29, 140d, n.2)

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3b7-9)：

「如是已辯」至「今當顯示」者，此下，當品，大文第二、明「智所成德」。

就中，一、結前生起，二、別明。此即「結前生起」。

⁴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3b9-13)：

「於中先辯」至「有十八種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別明。

就中，一、明「不共法」，二、明「共功德」。

就「明『不共法』」中，一、舉數標名，二、依名別解。

此下，第一、舉數標名。就中，一、生起，二、問，三、釋。

此即「生起」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1 (大正 27, 160c1-7)：

問：此「十八種不共佛法」，幾於「說法」能為勝支？

答：除「三念住」，餘十五種皆於「說法」能為勝支。所以者何？

佛由「十力」能立自論，由「四無畏」能破他論，由「大悲」故起說法欲——由此三種，「說法」事成。

「三種念住」無如是力，但說法時於弟子眾不生「憂、喜」、發起大捨，住念。正知，名「不共法」。

⁵ aṣṭādaśāveṇīkāstu buddhadharmā balādayaḥ

⁶ Mahā-karuṇā. (大正 29, 140d, n.3)

(1) 明「佛『心力』」

且「佛『十力』」相別云何？⁹

頌曰：「力」——「處非處」，十；
「業」，八，除「滅、道」；
「定、根、解、界」，九；
「遍趣」，九或十；
「宿住、死生」，「俗」；
「盡」，六或十智。
「『宿住、死生』智」，依靜慮；餘，通。

瞻部男佛身。

於境無礙故。¹⁰ [034(3)(4)-036]

論曰：

A、辨「自性」：釋「力——處非處，十；……盡，六或十智」

「佛『十力』」者：¹¹

⁷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0（大正 27，156c16-158a11）。

⁸ Daśa-balāni。（大正 29，140d，n.4）

⁹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03b16-20）：

「且佛十力相別云何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依名別解。

就中，一、明「佛十力」，二、明「四無畏」，三、明「三念住」，
四、明「佛大悲」，五、明「佛同異」。

就「明『佛十力』」中，一、明「佛心力」，二、明「佛身力」。

此下，第一、明「佛心力」。

此即問也。

¹⁰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03b20-22）：

「頌曰」至「於境無礙故」者，就頌答中，初六句，出體；次兩句，依地；
次一句，依處、依身；後一句，釋「力」義。

(2) sthānāsthāne daśa jñānāni, aṣṭau karmaphale, nava||dhyānādhyakṣādhimokṣeṣu, dhātau
ca, pratipatsu tu|daśa vā, saṃvṛtijñānaṃ dvayoḥ, ṣaṭ daśa vā kṣaye||
prāṇnivāsacyutopādabaladhyāneṣu, śeṣitam|sarvabhūmiṣu, kenāsyā balamavyāhatam
yataḥ||

¹¹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24〈序品〉（大正 25，236c5-24）：

問曰：佛有無量力，何以故但說「十力」？

答曰：諸佛雖有無量力，度人因緣，故說「十力」，足成辦其事：

- (1) 以「是處不是處智力」分別籌量眾生是可度、是不可度；
- (2) 以「業報智力」分別籌量是人業障、是人報障、是人無障；
- (3) 以「禪定解脫三昧智力」分別籌量是人著味、是人不著味；
- (4) 以「上下根智力」分別籌量眾生智力多少；
- (5) 以「種種欲智力」分別籌量眾生所樂；
- (6) 以「種種性智力」分別籌量眾生深心所趣；
- (7) 以「一切至處道智力」分別籌量眾生解脫門；
- (8) 以「宿命智力」分別^[8]眾生先所從來；
- (9) 以「生死智力」分別^[*]眾生處好醜；

- 一、「處非處智力」，具以如來十智為性。¹²
 二、「業異熟智力」，八智為性，調除「滅、道」。¹³

⁽¹⁰⁾以「漏盡智力」分別籌量眾生得涅槃。

佛用是十種力度脫眾生，審諦不錯，皆得具足。

以是故，佛雖有無量力，但說此「十力」。

復次，「是處不是處力」，定知從是因緣出是果報，是中總攝九力；為欲度眾生故，於初力中分別有九種。何以故？是世間眾生，現前見穀從種出而不能知，何況「心、心數法、因緣、果報」？

[8]別+（籌量）【明】*。

(2)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4 〈序品〉(大正 25, 237a13-241a5)。

¹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3b22-c5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十智為性」者，釋初句。

「處」謂「是處」，「稱合道理、相容受」義名為「是處」；如說：「善因感愛果」等，定有是處。

「非合道理、不相容受」義名為「非處」；如說：「善因感非愛果」等，必無是處。

「此^[16]處、非處」，通一切法，以一切法皆有「是處、非處」義故。

智能知「此處、非處」故名「處非處智力」，具以「如來『十智』」為性，以「佛『十智』」隨應皆知「處、非處」故。

故《顯宗》三十六云：「知一切法自性功能理定是有，名為『處智』；

知一切法自性功能理定非有，名『非處智』。

此智通緣『情、非情』境，與一切智皆不相違。

恐於略說少功難悟，故復此中折*¹出餘九。」*²

[16]此=是【甲】【乙】。

*¹重編案：「折」，應改作「析」。

*²眾賢造《顯宗論》卷 36 〈辯智品〉(大正 29, 955b10-14)：

一、「處非處智力」，具以「如來『十智』」為性。……故復此中析出餘九。

¹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3c5-18)：

「二業異熟」至「調除滅道」者，釋第二句。

知「是類業感是異熟」，名「業異熟智力」。

頌但言「業」，影顯「異熟」。

此「業、異熟」——若遠相望，說「『業』為因，『異熟』是果」；

若細分別，剎那前後自類相望皆有因果。

竝通「苦、集」，故十智中八智為性，除「『滅、道』智」，不緣「『苦、集』業、異熟」故。故《顯宗》云：「謂善分別……名『自業智力』。」*¹

《婆沙》三十，名「業法集智力」*²——「業」是因，「法」是果，「集」通因果——「業」是能集，「法」是所集；與此《俱舍》，名異義同。

*¹眾賢造《顯宗論》卷 36 〈辯智品〉(大正 29, 955b14-20)：

二、業異熟智力，八智為性，除「『滅、道』智」。

謂善分別「如是類業感如是類諸異熟果」無罣礙智，名「業異熟智力」。

或說名為「自業智力」，謂善分別「如是類果是自所造業力所招，非妻子等所能與奪；如是類業必招自果，不可貿

三、「靜慮.解脫.等持.等至智力」，¹⁴四、「根上.下智力」，¹⁵
 五、「種種勝解智力」，¹⁶六、「種種界智力」¹⁷
 ——如是四力，皆九智性，調除「滅智」。¹⁸

易」無罣礙智，名「自業智力」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0 (大正 27, 156c19-157c29):

二、「業法集智力」……，「『苦、集』八行相」、或餘行相；唯緣「苦、集」；……
 唯八智，除「滅、道」；……緣「苦、集」，「空、無願」
 俱或不俱；……緣「三界繫」……。

「業法集智力」、「宿住隨念智力」、「死生智力」唯緣「非學非無學」；……
 「業法集智力」、「宿住隨念智力」緣「『見、修』所斷」……。

問：「業法集智力」、「死生智力」俱可緣「業」，有何差別？

答：從因入果是「業法集智力」，從果入因是「死生智力」。

如「因，果」，如是「細，麤」，「不現見，現見」、「遠，近」亦爾。

問：「無表業」，云何知？

答：從果入因、從麤入細、從現見入不現見、從近入遠，如是知。

¹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3c19-22):

「三靜慮」至「等至智力」者，此下，釋第三句。

「靜慮」，謂「四靜慮」；「解脫」，謂「八解脫」；「等持」，謂「三三摩地」；
 「等至」，謂「八等至」——此等竝是「定」之異名。

智能如實知「『靜慮』等」，名「靜慮等智力」。

¹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3c23-29):

「四根上下智力」者，知「『信根』等上下差別」，名「根上下智力」。

故《顯宗》云：「若如實知『諸有情類能逮勝德根品差別』無罣礙智，名『根上下
 智力』。雖有『中根』，而待『勝、劣』，是『劣、勝』攝，故不別顯。

此中，『根』名，為目何法？

謂目『信等』，斷善根者總相續中亦有『去.來信等善法』；

或目『意等』。」*

*眾賢造《顯宗論》卷 36 〈辯智品〉(大正 29, 955b25-c1)。

¹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3c29-404a4):

「五種種勝解智力」者，知「有情類種種勝解^[1]樂差別」，名「種種勝解智力」；
 「勝解」即是心所法也。

故《顯宗》云：「若如實知『諸有情類意^[*]樂差別』無罣礙智，名『種種勝解智力』；
 『意^[*]樂』、『勝解』，『名』差別故。」*

[1]意=喜【乙】*。 ※重編案：根據《順正理論》、《顯宗論》，應作「喜」。

*眾賢造《顯宗論》卷 36 〈辯智品〉(大正 29, 955c1-3)。

¹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4a4-9):

「六種種界智力」者，知「有情類種種界性」，名「種種界智力」。

故《顯宗》云：「若如實知『諸有情類前際無始數習所成志性、隨眠及諸法姓^[2]種
 種差別』無罣礙智，名『種種界智力』。應知：此中，『界』與『志性、隨眠、法
 姓^[*]』，『名』之差別。」*

[2]姓=性【甲】【乙】*。

*眾賢造《顯宗論》卷 36 〈辯智品〉(大正 29, 955c3-6)。

七、「遍趣行智力」¹⁹，「或」聲顯此義有二途——

若謂「但緣『能趣』為境」，九智，除「滅」；

若謂「亦緣『所趣』為境」，十智為性。²⁰

八、「宿住隨念智力」，²¹九、「死生智力」——如是二力，皆「俗

¹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4a9-12):

「如是四力」至「謂除滅智」者，如上所明四力所緣——「定、根、解、界」，皆通「『苦、集、道』諦」所攝，故此四力皆九智性；不緣「無為」，故除「滅智」。

¹⁹《大智度論》卷 88〈釋四攝品〉(大正 25, 683c4-7):

問曰：「一切到處道力」與「天眼力」有何差別？

答曰：「天眼」但見生死時；此中，未死時知，見因知果。

「天眼」，見現前罪福果報。

是名「一切到處道力」。

²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4a12-18):

「七遍趣行智力」至「十智為性」者，釋第四句。

一切諸行隨其所應皆能趣果，名「遍趣行」；佛於「一切遍趣行」中皆如實知，名「遍趣行智力」。

前解，九智，除「滅」，准此，「所趣果」唯是「滅」；

後解，十智，通知「因、果」。

故《顯宗》云：「謂如實知『生死因、果』及知『盡道』無罣礙智，名『遍趣行智力』。」*

*眾賢造《顯宗論》卷 36〈辯智品〉(大正 29, 955c7-10):

七、「遍趣行智力」，「或」聲顯此義有二途——

若謂「但緣『諸能趣道』」，九智，除「滅」；

若謂「兼緣『道所趣果』」，十智為性。

謂「如實知『生死因、果』及知『盡道』無罣礙智」，名「遍趣行智力」。

²¹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0 (大正 27, 517a3-518b18):

云何「宿住隨念智」？

答：若智——「修所成」、是修果、依止修，已得不失，能現憶知「諸宿住事種種相狀及所言說」，是謂「宿住隨念智」。

此中，「若智修所成」者，謂「修所成慧」為自性故。

「是修果」者，謂是「『四支、五支』靜慮果」故。

「依止修」者，謂依數習而成就故。

「已得不失」者，已證得不捨故。

問：何故不說「未得、已失」？

答：應說而不說者，當知此義有餘。

復次，若由此智說名「成就『宿住通』」者，此中說之；

「『未得、已失』諸宿住智」無如是義，是故不說。

「能現憶知諸宿住事」者，

謂此智能明了憶知「過去生中『欲、色』界『自、他』相續等事」。

「種種相狀及所言說」者，

謂「『生、本、死』有」名「種種相狀」，可顯示彼相狀別故。

「中有」名「所言說」，「中有」，微細，但可言說，不可示其相狀別故。

有作是說：「中有」名「種種相狀」，似「本有」故。

「『生、本、死』有」名「所言說」，可說彼為剎帝利等種姓別故；又「本有」時能起種種言論事故。

復有說者：「種種相狀」者，略顯「前生事」；

「及所言說」者，廣顯「前生事」。

有餘師說：「種種相狀」者，顯「過去世所詮表事」；

「及所言說」者，顯「過去世能詮表事」。

如契經說：「佛告阿難：若有相狀及有言說，可施設有『色身』、『名身』；若無相狀及無言說，可施設有『增語觸』、『有對觸』不？阿難白佛：不也，世尊！」

此中，「內六處」名「相狀」，「外六處」名「言說」。

有作是說：「外六處」名「相狀」，「內六處」名「言說」。所以者何？

依「內六處」可說「六識」及「觸」言故，謂說名「眼識、眼觸」乃至「意識、意觸」。

又契經說：「由如是相狀，入初靜慮具足住。」

此中，「相」者，謂「『加行』相」；

「狀」者，謂「『所緣』狀」。

如論所說「除前相」者，「相」謂「所名」。

如伽他說：「若成就八智十六行相者，如瞻部真金，無能說其過。」

此中，「相」聲，說「無漏慧」。

應知：此中，「諸宿住事種種相狀及所言說」皆顯「宿住隨念智境」，即「『欲、色』界『過去生』中『自、他』所更『有漏五蘊』」。

此「宿住隨念智」——或應說一，謂「宿住隨念智.通.明.力」；

或應說二，謂曾得、未曾得；

或應說三，謂「下、中、上」三品；

或應說四，謂四靜慮果。……

若以在身剎那分別，應說無量無邊。

此中總說一「宿住隨念智」。

問：「此宿住隨念智」以何為自性？

答：以「慧」為自性。是謂「宿住隨念智『自性、我、物、自體、相、分、本性』」。

已說自性。所以，今當說。

問：何故名「宿住隨念智」？「宿住隨念智」是何義耶？

答：「諸過去生有漏五蘊」名為「宿住」；隨「念」勢力而能知彼，故名「宿住隨念智」。謂此聚中雖有多法，而「念力」增故說「隨念」。

如「四念住」，雖「慧」為體，而「念力」增，故名「念住」；

如「持息念」，雖「慧」為體，而「念力」增，名「持息念」；

如「本性念生智」，雖「慧」為體，而「念力」增，名「本性念生智」；

如「伏除色想」，雖「慧」為體，而「想力」增，名「伏除色想」；

此亦如是，雖體是「慧」，而「念力」增，名「宿住隨念智」。

此「宿住隨念智」——

界者：是色界。

問：何故「無色界」無「宿住隨念智」耶？

答：非「田、器」故，乃至廣說。

復次，「宿住隨念智」依「色」引發；「無色界」無「色」，故無此智。

地者：唯在「四根本靜慮」；非「近分、無色」，彼地不能發五通故。

問：「『靜慮中間』諸宿住事」依何地智能隨念知？

有作是說：「初靜慮上品隨念智」能知。

復有說者：「第二靜慮下品隨念智」能知。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「初靜慮三品隨念智」皆能知，所以者何？一地攝故。

所依者：唯依「『欲、色』界身」起。

行相者：作不明了行相，非十六行相攝故。

所緣者：「『初靜慮』宿住隨念智」緣「『欲界、初靜慮』前際有漏五蘊」，乃至「『第四靜慮』宿住隨念智」緣「『欲界、四靜慮』前際有漏五蘊」。

此智不能緣「『無色界』諸宿住事」，彼地勝故；

如：「『初靜慮』宿住隨念智」不知「第二靜慮以上諸宿住事」，

乃至「『第三靜慮』宿住隨念智」不知「第四靜慮以上諸宿住事」；

是故「『第四靜慮』宿住隨念智」不知「『無色界』諸宿住事」。

問：「曾生『欲、色』界」所起『無色界』諸宿住事」是此智所緣不？

答：非此智所緣，如：不知果，因亦爾故。

問：若「宿住隨念智」不能知「『無色界』宿住事」者，契經所說，當云何通？如：契經說：「世尊於『過去諸宿住事——若有色、若無色，若有想、若無想——種種相狀及所言說』皆能憶知。」

有作是說：「若有色」者，謂「『欲、色』界『生、本、死』有」，色相麁故。

「若無色」者，謂「中有位」，色微細故。

評曰：彼不應作是說。所以者何？若作是說，聲聞亦知，與佛何異，而舍利子以此讚佛無上德耶？

應作是說：「若有色」者，謂「『欲、色』界」。

「若無色」者，謂「無色界」。

然佛不以「宿住隨念智」憶知「『無色界』諸宿住事」，

但以比智知「『無色界』諸宿住事」。

問：若爾，外道及諸聲聞亦有比智，與佛何異，而舍利子以此讚佛無上德耶？

答：應知「比智」略有三種：一、外道，二、聲聞，三、佛。

外道欲觀諸宿住事，若觀「『欲、色』界」——或二萬劫不見、或四萬劫不見、或六萬劫不見、或八萬劫不見便謂斷滅。

聲聞欲觀諸宿住事——

若觀「『欲、色』界」二萬劫不見便謂彼生空無邊處，而彼或生上地壽量不盡而死；

若觀「『欲、色』界」四萬劫不見便謂彼生識無邊處，而彼或再生空無邊處或生上地壽量不盡而死；

智」性。²²

若觀「『欲、色』界」六萬劫不見便謂彼生無所有處，而彼或三生空無邊處、或一生半生識無邊處、或生非想非非想處壽量不盡而死；

若觀「『欲、色』界」八萬劫不見便謂彼生非想非非想處，而彼或四生空無邊處、或再生識無邊處、或一生一分生無所有處。

世尊欲觀諸宿住事，若觀「『欲、色』界」命終時心、或結生時心，即如實知——如有情當生空無邊處、或從彼歿，如有情當生識無邊處、或從彼歿，如有情當生無所有處、或從彼歿，如有情當生非想非非想處、或從彼歿；於此四處或壽量盡而死、或壽量不盡而死，皆如實知。是故外道比智謂彼斷滅，聲聞比智或如其事、或不如其事，佛比智明淨勝妙皆如實知。

內法異生及諸獨覺比智^[1]「『無色』諸宿住事」如諸聲聞，應知其相。

問：「『第四靜慮』所起『宿住隨念智』」，為一剎那總緣五地諸宿住事？為地地別緣？

設爾，何失？

若總緣五地，云何麁細一時能知？若地地別緣，何故說此能緣五地？

答：應作是說：地地別緣。

問：若爾，何故說此能緣五地？

答：但說「此智能緣五地」，不說「一時」，斯有何失？下三靜慮，准此，應知。

有作是說：若初引起，地地別緣；若至成滿時，能總緣五地。

念住者：唯是「雜緣法念住」。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通四念住；如契經說：「我念過去受樂、受苦。」既「念知『樂、苦』」，即是「『受』念處」。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念「過去世『諸樂、苦具』」名「受樂、苦」，非「但緣『受』」，故彼非證。

然「宿住隨念智」總觀「前生分位差別」，唯是「雜緣法念住」攝。

[1]智=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

²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04a18-28）：

「八宿住」至「皆俗智性」者，釋第五句。

知「昔過去宿住曾事」，故名「宿住隨念智力」；以「念」強故，此中別標；隨更^[3]事念，故名「隨念」。

於未來世，死此生彼，名為「死生」；智如實知，名「死生智」。

如是二力，並是事觀，皆「俗智」性。

故《顯宗》云：「謂如實知『自、他過去宿住差別』無罣礙智，名第八力；

若如實知『諸有情類於未來世諸有續生』無罣礙智，名第九力。」

*（已上，論文）

十、「漏盡智力」，「或」聲亦顯義有二途——

若謂「但緣『漏盡』為境」，六智，除「道、苦、集、他心」；

若謂「『漏盡身』中所得」，十智為性。²³

其「死生智」，若據「根本」，是「天眼通」，唯緣「現在」；言「緣『未來』」，據「『通』所引眷屬」說也。如下「六通」，當更別釋。

[3]更=曾【甲】【乙】。

*眾賢造《顯宗論》卷 36〈辯智品〉(大正 29, 955c10-15):

八、宿住隨念智力，九、死生智力——如是二力，皆「俗智」性。

此二力相有差別故，謂

如實知「『自、他』過去宿住差別」無罣礙智，名第八力；

若如實知「諸有情類於未來世『諸有』續生」無罣礙智，名第九力。

²³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4a28-b9):

「十漏盡智力」至「十智為性」者，釋第六句。

「漏盡」是「滅」。餘文，可知。

又《顯宗》云：「此後三力即是三通，以六通中，此三殊勝，在『無學位』立為『三明』，在『如來身』亦名為『力』；

『神境』、『天耳』，設在佛身，亦無大用，故不名『力』。

且如『天眼』能見有情善惡趣中異熟差別，由此能引殊勝智生，亦正了知能感彼業，由此建立『死生智』名

『神境』、『天耳』無此大用，是故彼亦^[4]不立為『力』。

然不別說『他心力』者，義已攝在『根等力』中，以他根等中有心. 心所故。」*

[4]亦=二【甲】【乙】。*重編案：應依校勘，改作「二」。

*眾賢造《顯宗論》卷 36〈辯智品〉(大正 29, 955c19-27)。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2〈序品〉(大正 25, 71c22-72a9):

問曰：「神通」、「明」，有何等異？

答曰：直知「過去宿命事」，是名「通」；知「過去因緣行業」，是名「明」。

直知「死此，生彼」，是名「通」；知「行因緣，際會不失」，是名「明」。

直盡結使，不知「更生、不生」，是名「通」；若知「漏盡，更不復生」，是名「明」。

是「三明」，大阿羅漢、大辟支佛所得。

問曰：若爾者，與佛有何等異？

答曰：彼雖得「三明」，「明」不滿足，佛悉滿足，是為異。

問曰：云何不滿？云何滿？

答曰：諸阿羅漢. 辟支佛宿命智，知「自身及他人」，亦不能遍；有阿羅漢知一世，或二世、三世，十、百、千、萬劫，乃至八萬劫，過是以往，不能復知，是故不滿。「天眼明」——未來世，亦如是。

佛——一念中「生、住、滅」時；諸結使分，生時如是，住時如是，滅時如是；「苦法忍、苦法智」中所斷結使——悉覺了，知「如是結使解脫，得爾所有為法解脫，得爾所無為法解脫」，乃至「道比忍」；「見諦道十五心」中，諸聲聞. 辟支佛所不覺知，時少疾故。如是知「過去眾生、因緣、漏盡」，「未來、現在」，亦如是。是故名「佛明行具足」。

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4〈序品〉(大正 25, 240a25-b19)。

B、辨「依地」：釋「宿住、死生智，依靜慮；餘，通」

已辯「自性」。

「依地」別者：

第八、第九，依「四靜慮」；

餘八，通依十一地起——「欲」、「四靜慮」、「未至」、「中間」
并「四無色」名「十一地」。

C、辨「依身」：釋「瞻部男，佛身」

已辯「依地」。

「依身」別者：皆依「瞻部男子佛身」。²⁴

D、釋「力」義：釋「於境無礙故」

已辯「依身」。

何故名「力」？

²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04b9-28）：

「已辨自性」至「男子佛身」者，釋第七、第八、第九句。

第八、宿住隨念智力，第九、死生智力，「五通」性故，依「四本定」；
餘八，通依十一地，「俗智」寬故。

「依身」，可知。

又約「念住」分別者，如《婆沙》三十四^[5]云：「念住者：

『種種勝解智力』、『宿住隨念智力』，唯『法念住』；

『死生智力』，唯『身念住』。

『漏盡智力』——若緣『漏盡境』故，則『法念住』；

若依『漏盡身』故，則『四念住』。

餘力，皆四念住。」*

解云：「勝解智力」，別緣「心所『勝解』法」，故唯「法念住」。

「宿住隨念智力」，通緣「過去五蘊」為境，亦唯「法念住」。

「死生智力」，緣「色法」故，唯「身念住」。

「漏盡智力」，兩說，如文。

餘六種力，皆「四念住」。於六種中——

「『處非處、業異熟、遍趣行』智力」——此三通四，相顯，可知。

「『定力』，通四」者：「定」言總攝「相應、俱有」。

若知「隨轉色」，是「身念住」；

若知「受、心」，是「『受、心』念住」；

若知餘法，名「法念住」。

「『根力』，通四」者：「根」謂「信等善根」、或「『意根』等」，故
通「四念住」。

「『界力』，通四」者：「界」者，即是「志性、隨眠及諸法姓^[*]」，故
亦通四。

[5]三十四=四十四【甲】【乙】，三十？※重編案：應作「三十」。

[*2-2]姓=性【甲】【乙】*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0（大正 27，157a22-26）。

以於一切所知境中智無礙轉，故名為「力」。²⁵

E、顯「唯『佛』具」

由此，「十力」唯依「佛身」。唯「佛」已除「諸惑習氣」，於一切境，隨欲能知。

餘，此相違，故不名「力」；如：舍利子捨求度人、不能觀知鷹所逐鴿前後二際生多少等。²⁶

²⁵ 《大智度論》卷 24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36c24-237a12)：

- (1) 佛於「內外因緣果報」了了遍知，故名為「力」。
- (2) 佛知「是眾生——業煩惱因緣故縛，淨禪定三昧解脫因緣故解」；「是一切眾生三世三種諸業、諸煩惱，輕重深淺麤細」，佛悉遍知，故名「力」。
- (3) 「一切眾生諸禪定解脫三昧大小深淺解脫因緣」，佛悉遍知，故名「力」。
- (4) 「眾生鈍根，為後身故，作罪福業因緣；利根人，為不生故，集諸業」，佛悉知此上、下根好醜相，故名「力」。
- (5) 知「一切眾生二種欲，作上、下根因緣」，「二種欲，善惡種種別異」，佛悉遍知，故名「力」。
- (6) 二種欲，由二種性因緣故，遍知「眾生深心所趣」，故名「力」。
- (7) 「一切眾生種種性因緣故行二種道，所謂善道、惡道，種種門所至處」，佛悉遍知，故名「力」。
- (8). (9) 「『過去，未來』世」中因緣果報，智慧無礙，是名「『宿命，生死』智力」。
- (10) 知「『過去、未來』因果」已，悉知方便壞因緣果報相續，是名「漏盡力」；佛知「三世中二種因緣」，分別籌量「眾生『根、欲、性』」，為盡漏^[2]故說法，是「漏盡力」。

[2] 盡漏 = 漏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

²⁶(1) 《賢愚經》卷 4 (大正 4, 376b2-380a10), 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卷 6 (大正 3, 156b6-15);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3 (大正 27, 430b28-c7), 卷 102 (大正 27, 530c19-531a4);
《大智度論》卷 11 (大正 25, 138c17-139a21) 引「阿婆檀那*經」。

*重編案：「阿婆檀那」，或作「阿波陀那」等，即九分教、十二分教中的「譬喻」(Apadāna, Avadāna)，原意乃「偉大、光輝的事跡」。

詳見：印順法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p.249-250、pp.598-616；
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115-117；
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p.47-48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4b29-405a24)：

「以於一切」至「生多少等」者，答。

以於一切所知境中智無礙轉，故名為「力」。由此，「十力」唯依「佛身」。所以者何？唯佛已除諸惑習氣，於一切境，隨欲能知；餘二乘等與此相違，雖亦有智，於境有礙，故不名「力」。

如：舍利子捨求度人——昔佛在世時，有一人，誓多門首，求度出家，舍利子等觀知此人八萬劫來未種「解脫分善」，以無出家因緣故，捨而不度。其人歎恨，求度不捨，後佛來見，度令出家，說法，獲果。

舍利子等怪而請問，佛告彼曰：「我昔過去於那伽羅喝國，共此國人掃灑街衢，嚴諸供具，欲請定光如來供養。時求度人入城賣柴，因知此事，遂即

發願：『我更取柴，得錢，供養。』至彼山中，遂被虫^{*1}食，臨欲命終，欲稱彼佛名號，忘而不憶，乃云『南無城中欲所迎者』，即名『種順解脫分善』。」

雖昔起善，由時遠故，舍利子等而不能知。

問：聲聞，極疾三生，極遲六十劫，如何八萬不入聖耶？

解云：三生、六十，據「相續修」；若有間斷，無妨多劫。

問：昔未曾起「順決擇分」，今生如何能入聖耶？

解云：彼昔亦曾起「順決擇分善」，故於今生入聖獲果。

又如：舍利子不能觀知鷹所逐鴿前後二際生多少等。如《大智度論》云：「佛在祇洹住，晡時經行，是時有鷹逐鴿，鴿飛來佛邊住，佛經行過之，影覆鴿上，鴿身安隱，怖畏即除，不復作聲；後舍利子影到鴿，便作聲，戰怖如初。

舍利弗白佛言：『佛及我身俱無三毒，以何因緣——佛影覆鴿，鴿便無聲，不復怖畏；我影覆上，鴿便作聲，戰怖如初？』

佛言：『汝三毒習氣未盡，以是故汝影覆之，怖畏不除。汝觀此鴿宿世因緣幾世作鴿？』

舍利弗即時入『宿命智三昧』，觀見此鴿，從鴿中來，如是一、二、三世乃至八萬大劫，常作鴿身，過是已往，不復能見。

舍利弗從三昧起，白佛言：『是鴿八萬大劫中常作鴿身，過是已前，不能復知。』

佛言：『汝若不能盡知過去世，試觀未來世，此鴿何時當脫？』

舍利弗即入『願智三昧』，觀見此鴿，一、二、三世乃至八萬大劫，未脫鴿身，過是已往，亦不能知；從三昧起，白佛言：『我見此鴿從一世、二世，乃至八萬大劫，未免鴿身，過此已往，不復能知。我不知過去、未來齊限，不審此鴿何時當脫。』

佛告舍利弗：『此鴿非諸聲聞，獨覺所知齊限；後於恒河沙等大劫中，常作鴿身，罪訖，得出，輪轉五道，後得為人，經五百世中乃得利根，是時有佛，度無量阿僧祇眾生，然後入無餘涅槃，遺法在世，是人作五戒優婆塞，從比丘聞讚佛功德，於是初發心願欲作佛，然後於三阿僧祇，行六波羅蜜，十地具足，得作佛，度無量眾生已，入無餘涅槃。』

是時舍利弗向佛懺悔，白佛言：『我於一鴿尚不能知其本末，何況諸法！』^{*2}

（亦由時遠而不知也。）

*1 虫：同“蟲”。大蟲：2.指老虎。唐·李肇《唐國史補》卷上：“大蟲老鼠，俱為十二相屬。”《水滸傳》第二三回：“那一陣風過處，只聽得亂樹背後撲地一聲響，跳出一隻吊睛白額大蟲來。”

*2 《大智度論》卷 11 〈序品〉（大正 25，138c11-139a21）：

問曰：佛欲說般若波羅蜜故種種現神變，現已，即應便說，何以故令舍利弗問而後說？

答曰：問而後說，佛法應爾。

復次，舍利弗知般若波羅蜜甚深、微妙、無相之法，難解難知，自以智力種種思惟：「若觀諸法無常，是般若波羅蜜耶？不是耶？」不能自了，以是故問。

(2) 明「佛『身力』」²⁷

如是諸佛遍於所知「心力」無邊。

云何「身力」？

頌曰：(140c) 身——那羅延²⁸力，或節節皆然。

象等七，十增。²⁹

此，「觸處」為性。³⁰ [037]

論曰：

A、正明：釋「身——那羅延力，或節節皆然」

「佛『生身力』」等「那羅延」。³¹

有餘師言：「佛身『支節』」一一皆具「那羅延力」。

大德法救說：「諸如來『身力』」無邊，猶如「心力」。

若異此者，則「諸佛身」應不能持「無邊『心力』」。

³²

復次，舍利弗非一切智，於佛智慧中譬如小兒。如說阿婆檀那³³經中：佛在祇洹住，晡時經行，舍利弗從佛經行。……是時，舍利弗向佛懺悔，白佛言：「我於一鳥尚不能知其本末，何況諸法！我若知佛智慧如是者，為佛智慧故，寧入阿鼻地獄受無量劫苦，不以為難。」

²⁷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0 (大正 27, 154b8-156c16)。

²⁸ Nārāyaṇa. (大正 29, 140d, n.6)

²⁹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7 (大正 41, 965b16-23)：

「象等七十增」者，明「『那羅延力』量」也。

象等七力，十十倍增。

一、十凡象力，當一香象力；

二、十香象力，當一摩訶諾健那力（此云「大露形神」）；

三、十摩訶諾健那力，當一鉢羅塞建提力（此云「勝蘊神」）；

四、十鉢羅塞建提力，當一伐浪伽力（此云「妙支神」）；

五、十伐浪伽力，當一遮弩羅力（此云「執持神」）；

六、十遮弩羅力，當一那羅延力。

故象等七，十十倍增，名「那羅延力」也。

³⁰ nārāyaṇabalaṃ kāye saṃdhiṣvanye daśādhikam /hastyādisaptakabalaṃ spraṣṭavyāyatanam ca tat

³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5a26-27)：

「論曰」至「那羅延」者，此釋初句。「那羅延」，此是神名，此云「人種」。

(2) [唐] 遁麟述《俱舍論頌疏記》卷 27 (卍新續藏 53, 510c20-23)：

言「人種」，神者，准七百歲。

云「那羅」，翻為「人」；「延那」，翻為「生本」——謂「人生本」，即「大梵王」是也，外道謂一切人皆以梵王生故，故曰也。

(3) [唐] 慧暉述《俱舍論頌疏義鈔》卷 3 (卍新續藏 53, 207b17-18)：

「人種」者，是人作初，或父母，隨一是人、一是非人也。

³²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7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778a18-22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無邊心力」，釋「『佛身力』量」也。

B、辨別

大覺、獨覺及轉輪王，支節相連，如其次第，似龍蟠結、連鎖、相鉤，故三相望，力有勝劣。³³

C、明「量」：釋「象等七，十增」

問 「那羅延力」，其量云何？

初答 十十倍增象等七力。謂凡象、香象、摩訶諾健那³⁴、鉢羅塞建提、伐浪伽、遮怒羅³⁵、那羅延，後後力增前前十倍。

敘異說 有說：前六，十十倍增敵「那羅延半身之力」，此力一倍成「那羅延」。³⁶

「那羅延」，是神名，此云「人種」。

有三說不同——一云：「佛力等那羅延力」；

二云：「一支節等那羅延力」；

三云：「身力無邊，若不爾者，即應不能持無量心力。」

³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5a29-b4)：

「大覺、獨覺」至「力有勝劣」者，復對三人支節相連對願差別——大覺支節相連似龍蟠結；獨覺支節相連似連鎖；輪王支節相連似相鉤，故三相望力有勝劣。

准《婆沙》三十，支節相鉤是「銅輪王」；若據「金輪」，骨節連鎖。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0 (大正 27, 156b29-c16)：

諸轉輪王力亦不定——王四洲者，有那羅延力；

王三洲者，有伐浪伽力；

王二洲者，有鉢羅塞建提力；

王一洲者，有摩訶諾健那力。

此四輪寶亦有差別——王四洲者，有金輪寶，其量正等四俱盧舍；

王三洲者，有銀輪寶，其量正等三俱盧舍；

王二洲者，有銅輪寶，其量正等二俱盧舍；

王一洲者，有鐵輪寶，其量正等一俱盧舍。

如四輪寶有此差別，應知餘寶亦有勝劣，謂王四洲者，餘寶最勝；乃至王一洲者，餘寶最劣。

問：諸有情類「身力」既別，「骨節安立」，有差別不？

答：亦有差別，謂凡常力者，骨節相遠；

有象馬力者，骨節相近；

有大諾健那力者，骨節相接，如接板等；

有鉢羅塞建提力者，骨節相鉤；

有那羅延力者，骨節連鎖；

菩薩骨節展轉相交，如龍蟠結，是故最勝。

³⁴ Mahā-nagna. (大正 29, 140d, n.8)

³⁵ Cānūra. (大正 29, 140d, n.9)

³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5b5-12)：

「十十倍增」至「成那羅延」者，答。

於凡象等十十倍增，故說後後力增前前十倍。

一、凡象，謂西國凡受用象。

二、香象；西國別有一類好象名為「香象」，擬戰時用。

論主評取 於所說中，唯多，應理。³⁷

D、出體：釋「此，觸處為性」

初說 如是身力，「觸處」³⁸為性，謂「所觸」中「大種」差別。

敘異說 有說：是「造觸」，離七外別有。³⁹

三、摩訶諾健那（此，神名。此云「大露形」）。

四、鉢羅塞建提（亦是神名。「鉢羅」，此云「勝」；「塞建提」，此云「蘊」。）

五、伐浪伽（亦是神名；此云「妙支」。）

六、遮努羅（亦是神名；此云「執持」。）

七、那羅延（如前說。）

有說，可知。

³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05b12-14）：

「於所說中唯多應理」者，上來總有三說「如來身力」，論主評取法救所說，故言：「於三說中，唯多，應理。」《正理》、《顯宗》亦同此說。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5（大正 29，748b3-17）、

《顯宗論》卷 36〈辯智品〉（大正 29，956b19-c4）。

³⁸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（大正 27，65a5-6）：

「觸處」有十一種，謂四大種、滑性、澁性、輕性、重性、冷性、飢性、渴性。

(2) 《俱舍論》卷 1〈分別界品〉（大正 29，2c23-27）：

「觸」有十一，謂四大種、滑性、澁性、重性、輕性及冷、飢、渴。

此中，「大種」，後當廣說。

柔軟名「滑」，麤強為「澁」。可稱名「重」，翻此為「輕」。

煖欲名「冷」，食欲名「飢」，飲欲名「渴」——此三於因立果名故，作如是說。

³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，405b15-c5）：

「如是身力」至「離七外別有」者，釋第四句。

此中，兩說——

一說：「力」是「所觸」中「大種」差別；若「大種」勝，即名為「力」，異餘大種，故名差別。

有說：「力」是「所造觸」，離七外別有「『力』觸」——此非正義。

又《婆沙》三十辨「身力、身劣」中總有五說：*

一說：「四大」無偏增，強勝名「身力」，羸弱名「身劣」。

第二說：「『地』增」名「身力」，「『水』增」名「身劣」——此說「大種增」。

第三說：「『重』增」名「身力」，「『輕』增」名「身劣」。

第四說：離「七所造觸」外別有「所造觸」名「身力、身劣」。

第五、評曰：應作是說：即「四大種及所造觸」俱是「『身力、身劣』自性」，謂若調和，俱名「身力」；若不調和，俱名「身劣」。

《正理》意同《婆沙》；《俱舍》初說當《婆沙》初說，第二說當《婆沙》第四說。

《俱舍》既無評家，即以《婆沙》第五評家為正。

又解：《俱舍》非以《婆沙》評家為量——若作此解，以初師為正。

又解：《俱舍》言「『力』是『所觸』中『大種』差別」者，是經部義。

彼宗——「觸」中「大種」是實，餘皆是假；依「大種」立，故今說「『力』是『大種』差別」。論主意朋經部，故敘彼宗——此解，似勝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0（大正 27，154c22-155a7）：

2、明「四無畏」⁴⁰

「佛『四無畏』」相別云何？

頌曰：「四無畏」，如次，「『初、十、二、七』力」。⁴¹ [038(1)(2)]

論曰：

(1) 依經明：釋「四無畏：如次，初、十、二、七力」

「佛『四無畏』」，如經廣說：

- 一、「正等覺無畏」⁴²，十智為性，猶如初力。
- 二、「漏永盡無畏」⁴³，「『六、十』智」性，如第十力。
- 三、「說障法無畏」⁴⁴，八智為性，如第二力。
- 四、「說出道無畏」⁴⁵，「『九、十』智」性，如第七力。⁴⁶

問：「身力、身劣」以何為自性？

有作是說：以「大種」為自性。

問：何大種增名為「身力」？何大種增名為「身劣」？

有說：「大種」無偏增者，然四大種——有強勝者，說名「身力」；有羸弱者，說名「身劣」。

有說：「『地界』增」故，名為「身力」；「『水界』增」故，名為「身劣」。外物亦爾，擔山木等，「『地界』增」故，其體堅強；柳菰瓠等，「『水大』增」故，其體虛弱。

有餘師說：「身力、身劣」，非「四大種」，是「所造觸」。

問：「七所造觸」中，誰增故名「身力」？誰增故名「身劣」？

有說：「『重』增」故名「身力」；「『輕』增」故名「身劣」。外物亦爾，重者，體強；輕者，體弱。

有說：此二是「所造觸」，非七所攝，謂七種外別有所造觸名「身力」、「身劣」。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即「四大種及所造觸」俱是「『身力、身劣』自性」，謂若調和，俱名「身力」；若不調和，俱名「身劣」。

⁴⁰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1（大正 27，158a21-159a23）。

⁴¹ uktāni balāni / vaiśāradhyam caturdhā tu yathā dyadaśame bale / dviṭīyasaptame caiva /

⁴² 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7（大正 41，965c4-9）：

「正等覺無畏」者，謂佛自言：「我於諸法正等覺者。」若有世間沙門、梵志、天魔、梵等依法立難言：「佛如來於如是法非正等覺」，無有是處！設當有者，我於是事正見無畏，故得安穩、無怖、無畏。

⁴³ 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7（大正 41，965c9-11）：

「漏永盡」者，謂佛自言：「我於諸漏已得永盡。」若沙門等依法立難言：「佛於漏未得永盡。」佛為通釋，無怖畏故。

⁴⁴ 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7（大正 41，965c11-13）：

「說障法無畏」者，佛說「染法，必能為障。」若外道難言：「染非能障。」佛為通釋，無怖畏故。

⁴⁵ 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7（大正 41，965c13-15）：

「說出苦道無畏」者，佛說「修道，必能出苦。」若外難言：「道非出苦。」佛為通釋，無怖畏故。

⁴⁶ (1)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2〈結禁品〉（大正 2，776b14-777a14）。

(2) 釋名

問 如何於「智」立名「無畏」？

答 此「『無畏⁴⁷』名」目「無怯懼」；⁴⁸

由有「智」故不怯懼他，故「『無畏』名」目「『諸智』體」。

論主解 理實「『無畏』是『智』所成」，不應說言「體即是『智』」。⁴⁹

3、明「佛『三念住』」⁵⁰

「佛『三念住』」相別云何？

頌曰：「三念住」——念、慧；緣「『順、違、俱』境」。⁵¹ [038(3)(4)]

論曰：

(1) 正明

A、指經說

「佛『三念住』」，如經廣說。

B、別釋義

諸弟子眾一向恭敬、能正受行；如來緣之，不生歡喜，(141a) 捨而安住「正念、正知」。是謂「如來第一念住」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5c7-18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如第七力」者，「佛『四無畏』」，如經廣說：

一、「我於諸法皆正等覺。」若外難言：「非正等覺。」如理為釋，無怖畏故。十智為性，如前第一、「處非處力」。

二、「我於諸漏皆得永盡。」若外難言：「非漏永盡。」如理為釋，無怖畏故。或以六智為性、或以十智為性，如前第十、「漏盡力」說。

三、我為弟子說：「能障法，染，必為障。」若外難言：「染非能障。」如理為釋，無怖畏故。八智為性，如前第二、「業異熟力」。

四、我為弟子說：「能出道，修，必出苦。」若外難言：「道非出苦。」如理為釋，無怖畏故。或以九智為性、或以十智為性，如前第七、「遍趣行力」。

⁴⁷ Vaiśāradya. (大正 29, 140d, n.10)

⁴⁸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7 (大正 41, 965c15-16)：

答難無懼，故名「無畏」。

⁴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, 406a20-28)：

「理實無畏」至「體即是智」者，論主解。

理實「『無畏』是『智』所成」——「智」即是因，「無畏」是果；不應說言「體即是『智』」。

故《正理》七十五云：「如何可說『無畏即智』？應言『無畏是智所成』！

理實應然！但為顯示『無畏以智為親近因』，是故就『智』出『無畏』體。

夫『無畏』者，謂不怯懼；由有『智』故不怯懼他，故『智』得為『無畏』因性。」

*

《正理》：若言「離『智』，別有」，其體是何？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5 (大正 29, 748c7-11)。

⁵⁰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1 (大正 27, 160b19-161a8)。

⁵¹ smṛtiprajñātmakam trayam //

諸弟子眾唯不恭敬、不正受行；如來緣之，不生憂戚，捨而安住「正念、正知」。是謂「如來第二念住」。

諸弟子眾，一類恭敬、能正受行，一類不敬、不正受行；如來緣之，不生歡戚，捨而安住「正念、正知」。是謂「如來第三念住」。⁵²

(2) 出體：釋「念、慧」

此三皆用「念、慧」為體。

(3) 簡辨：釋「緣順、違、俱境」

問 諸大聲聞亦於「弟子『順、違、俱』境」，離「歡、戚、俱」，此何名為「不共佛法」？⁵³

答 唯「佛」於此并「『習』斷」故。

或諸弟子隨屬如來，有「順、違、俱」，應甚歡戚，佛能不起，可謂希奇；非屬諸聲聞，不起，非奇特。⁵⁴

故唯在「佛」得「不共」名。⁵⁵

⁵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6b1-9):

「論曰」至「第三念住」者，釋上句「三念住」及下一句。

初、指經說，二、別釋三。

一、緣順境，不生歡喜，住「正『念、知』」；

二、緣違境，不生憂戚，住「正『念、知』」；

三、緣順、違，不生歡戚，住「正『念、知』」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如^[6]『前說四，今復說三，可總說言念住有七』。今『三』攝在前『四』中故，謂在緣外『法念住』攝。」^{*1}

又《婆沙》三十^{*2}云：「如是三種不共念住，應知亦攝在『處非處智力』，廣分別義，如理應思。」^{*3}

[6] (非) + 如？ ※重編案：根據〔唐〕玄奘譯本，應將「如」字改作「非」。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5 (大正 29, 749a26-28):

非「前說四，今復說三，可總說言『念住有七』」，今「三」攝在前「四」中故，謂在「緣外『法念住』」攝。

*2 重編案：依據〔唐〕玄奘譯本，應作「三十一」。

*3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1 (大正 27, 160b29-c1)。

⁵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, 406b11-12):

「諸大聲聞」至「不共佛法」者，問。

此「三念住」，聲聞亦能具，如何唯「佛」名「不共法」？

⁵⁴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779b17-22):

論：「或諸弟子」至「非奇特故」，第二釋也。

謂諸弟子本是隨屬如來，不是隨屬聲聞，於如來有順、違、俱，不生歡戚，可謂希奇；既本不屬聲聞，於聲聞有順、違、俱，不生歡戚，非希奇也。

⁵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, 406b13-20):

「唯佛於此」至「得不共名」者，答。

唯佛於此弟子歡戚——不但「惑」除，并「習」亦斷，故名「不共」；聲聞猶有「歡戚『習』」故。

諸一切出家弟子皆隨屬佛，有順、有違及有順、違，應甚歡戚，佛能不起，可謂

4、明「佛『大悲』」⁵⁶

「諸佛『大悲』」，云何相別？

頌曰：「大悲」，唯「俗智」，資糧、行相、境、平等、上品故；
異「悲」，由八因。⁵⁷ [039]

論曰：

(1) 出體：釋「大悲，唯俗智」

「如來『大悲』」，「俗智」為性。

若異此者，則不能緣「一切有情」，亦不能作「『三苦』行相」，如「共有『悲』」。⁵⁸

(2) 釋名：釋「資糧、行相、境、平等、上品故」

此「大悲」名，依何義立？

依五義故此立「大」名：

- 一、由「資糧」故大，謂「大『福德、智慧』資糧」所成辦故。
- 二、由「行相」故大，謂此力能於「『三苦』境」作行相故。
- 三、由「所緣」故大，謂此總以「三界有情」為所緣故。
- 四、由「平等」故大，謂此等於「一切有情」作利樂故。
- 五、由「上品」故大，謂最上品，更無餘悲能齊此故。

(3) 明「與『悲』異」：釋「異悲，由八因」

此與「悲」異，由八種因：

- 一、由「自性」：「無癡」、「無瞋」——「自性」異故。
- 二、由「行相」：三苦、一苦——「行相」異故。
- 三、由「所緣」：三界、一界——「所緣」異故。
- 四、由「依地」：「第四靜慮」、通餘——異故。
- 五、由「依身」：唯「佛」、通餘——「身」有異故。

希奇；非屬諸聲聞，不起歡、戚，非奇特故。

諸聲聞等雖有弟子，但相依住，非真隨屬；若真隨屬，唯佛大師。

故唯在「佛」得「不共」名。

⁵⁶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1 (大正 27, 159b13-160b19)。

⁵⁷ mahākīrṇpā saṃvṛtidhīḥ saṃbhārākāragocaraiḥ /samatvād ādhimātryāc ca /
nānākaraṇamaṣṭadhā //

⁵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 〈分別智品〉 (大正 41, 406b22-25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如共有悲」者，釋初句。

如來「大悲」，「俗智」為性。

若異此「俗智」者，則不能緣「一切有情」，亦不能作「三苦行相」；

如：「共有『悲』」，「無嗔」為性，唯緣「欲界有情」，作「『苦苦』行相」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7 〈分別智品〉 (大正 41, 779b24-27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如共有悲」：此文中有三：一、出體，二、釋名，三、明「與『悲』別」。此即第一、出「『大悲』體」。

以「普緣一切有情」故，非「無漏智」，是「俗智」也。

六、由「證得」：離「有頂；欲」——「證得」異故。

七、由「救濟」：事成、希望——「救濟」異故。

八、由「哀愍」：平等、不等——「哀愍」異故。⁵⁹

5、明「諸佛之同異」

已辯「『佛德』異餘有情」。

諸佛相望，法皆等不？

頌曰：(141b) 由「資糧、法身、利他」，佛相似；

「壽、種、姓、量」等，諸佛有差別。⁶⁰ [040]

⁵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6b28-c8):

「此與悲異」至「哀愍異故」者，釋第四句，明「『大悲』異『悲』」。

「大悲」，「無癡」為性；「悲」，「無嗔」為性。

「大悲」，「三苦」行相；「悲」，「苦苦」行相。

「大悲」，緣「三界有情」；「悲」，緣「欲界有情」。

「大悲」，依「第四靜慮」；「悲」，通依餘靜慮。

「大悲」，唯依「佛身」；「悲」，通依餘身。

「大悲」，「離『有頂』」證得；「悲」，「離『欲界』」證得。

「大悲」，事成；「悲」，但希望。

「大悲」，於「一切有情」平等拔苦；「悲」，不平等，但拔「欲界有情」苦故。

問：此「大悲」，何力攝？

答：「處非處智力」攝，以「佛世尊『不共功德』」多分攝在「處非處智力」中故。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1 (大正 27, 160b7-19):

問：「悲」與「大悲」有何差別？

答：應知略有八種差別：

一、「自性」差別，謂「悲」，「『無嗔』善根」為自性；
「大悲」，「『無癡』善根」為自性。

二、「行相」差別，謂「悲」，作「『苦苦』行相」；
「大悲」，作「三苦行相」。

三、「所緣」差別，謂「悲」，唯緣「欲界」；「大悲」，通緣「三界」。

四、「依地」差別，謂「悲」，通依十地，即四靜慮、四近分、靜慮中間及
欲界地；
「大悲」，唯在「第四靜慮」。

五、「所依」差別，謂「悲」，通依「『三乘及異生』身」；
「大悲」，唯依「佛身」。

六、「證得」差別，謂「悲」，「離『欲界乃至第三靜慮』染」時得；
「大悲」，唯「離『有頂染』」時得。

七、「救濟」差別，謂「悲」，唯希望救濟；「大悲」，救濟事成。

八、「哀愍」差別，謂「悲」，哀愍不平等；「大悲」，哀愍平等。
是謂「悲」與「大悲」差別。

⁶⁰ sambhāradharmakāyābhyāṃ jagatāś cārthacaryayā /samatā sarvabuddhānām

論曰：

(1) 辨「諸佛同異事」

A、明「等事」：釋「由資糧、法身、利他，佛相似」

由三事故，諸佛皆等：一、由「資糧」等圓滿故；
二、由「法身」等成辦故；
三、由「利他」等究竟故。⁶¹

B、明「異事」：釋「壽、種、姓、量等，諸佛有差別」⁶²

由「壽、種、姓、身量」等殊，諸佛相望容有差別——

「壽」異，謂佛壽有短長。

「種」異，謂佛生「『刹帝利⁶³、婆羅門⁶⁴』種」。

「姓」異，謂佛姓「喬答摩⁶⁵、迦葉波⁶⁶」等。

「量」異，謂佛身有小大。

「等」言，顯「『諸佛法』住久近」等。

如有異，由「出世時，『所化有情機宜』⁶⁷別」故。⁶⁸

nāyurjātipramānataḥ /

⁶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6c10-13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等究竟故」者，釋上兩句。

由三事等：一、由三無數劫「『福德、智慧』二種資糧」等圓滿故；

二、由「五分法身」等成辦故；

三、由「利他所化有情」等究竟故。

⁶² 如：《長阿含經》卷 1 《大本經》(大正 1, 1b11-10c29) 等所述。

⁶³ Kṣatriya. (大正 29, 141d, n.2)

⁶⁴ Brāhmaṇa. (大正 29, 141d, n.3)

⁶⁵ Gautama. (大正 29, 141d, n.4)

⁶⁶ Kāśyapa. (大正 29, 141d, n.5)

⁶⁷ 機宜：1.事理；時宜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1325)

⁶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6c13-407a6)：

「由壽種姓」至「機宜別故」者，釋下兩句，顯「佛差別」。

或有諸佛壽年一百，或有諸佛壽二萬等。

「種」，謂「種類」，此據總說；「姓」，即「種」中差別「姓」也。

應知：「種」中各有多姓，「喬答摩」是刹帝利中之一姓——喬中所生名「喬答摩」也；舊云「瞿曇」，訛也。

曾聞往昔刹帝利種被賊篡位，父死，子逃，有仙人慈收其子養，意念其種，不絕後嗣，後漸長大。有瞻星者白彼怨王：「刹帝利種還有星玉^{[9]*}。」怨王出賞，募人令捉。仙行去後，遂被捉獲，將送怨王，怨王遂令鏘身令罪。仙還所止，不見小兒，觀知所在，來至其所，知不可活，遙勸小兒令起世情，冀留遺體。小兒苦惱，有志不從，仙化蜜雲為其掩障，細雨沾灑，暫息苦飢，現一女人以動其想，小兒緣此泄精於地，仙以牛糞承裹而歸，致甘蔗園，因日光觸，糞團開割，生一男子，形容殊妙，後長為王。因以相傳為「牛糞種」，或名「地種」，或名「日種」。

(2) 述德，勸修

A、總說

(A) 標宗

諸有智者思惟如來三種圓德，深生愛敬。
其三者，何？

一、因圓德，二、果圓德，三、恩圓德。

(B) 釋義

a、因圓德

初，「因圓德」，復有四種：

- 一、無餘修：「『福德、智慧』二種資糧」修無遺故。
- 二、長時修：「經『三大劫阿僧企耶』」修無倦故。
- 三、無間修：「精勤勇猛剎那剎那」修無廢故。
- 四、尊重修：「恭敬所學，無所顧惜」修無慢故。

b、果圓德

次，「果圓德」，亦有四種：一、智圓德；二、斷圓德；

三、威勢圓德；四、色身圓德。

「智圓德」有四種：一、無師智；二、一切智；三、一切種智；
四、無功用智。

「斷圓德」有四種：一、「一切煩惱」斷；二、「一切定障」斷；
三、畢竟斷；四、并「習」斷。

「威勢圓德」有四種：一、於外境「化、變、住、持」自在威勢；
69

二、於壽量「若促、若延」自在威勢；

三、於「空、障、極遠」，「速行、小大相入」自在威勢；

四、令世間種種本性法爾轉勝希奇威勢。

「迦葉波」，此云「飲光」，即「婆羅門種」中之一姓也。

或有諸佛身長丈六，或有諸佛復過於此。

或有諸佛般涅槃後，法住千年；或有諸佛般涅槃後，法住七日等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[9]玉=出イ【甲】，=生【乙】。

*重編案：〔唐〕遁麟述《俱舍論頌疏記》卷 27（卍新續藏 53，511c5）作「還有皇王」；〔唐〕慧暉述《俱舍論頌疏義鈔》卷 3（卍新續藏 53，208a6）作「有星出」；〔唐〕懷素撰《四分律開宗記》卷 6（卍新續藏 42，470a6-7）作「還有星王」。

⁶⁹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20〈分別慧品〉（大正 29，292b24-25）：

「威力勝德」亦有四種：一、於外塵「化生、轉變、願成、合散」自在威力。

「威勢圓德」復有四種：一、難化，必能化；二、答難，必決疑；
三、立教，必出離；四、惡黨，必能伏。

「色身圓德」有四種：一、具「眾相」；二、具「隨好」；
三、具大力；
四、內身骨堅越金剛，外發神光踰百千日。⁷⁰

⁷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7a12-b10):

「次果圓德」至「踰百千日」者，釋第二、「果圓德」，亦有四種：
一、智，二、斷，三、威勢，四、色身。

就「『智』圓德」復有四種：

一、「無師智」，由自悟故。

二、「一切智」，知「諸法『體』」。

三、「一切種智」，知「諸法『用』別」。

或「一切智」，知「諸法『自相』」；「一切種智」，知「諸法『共相』」。

或「一切智」，證「真理」；「一切種智」，達「俗事」。

四、「無功用智」，不作加行，任運起故。

二、「『斷』圓德」復有四種：

一、「一切煩惱障」斷，得「擇滅」。

二、「一切定障不染無知」斷，得「非擇滅」。

三、即前二障斷已不退，名「畢竟斷」——簡異「鈍根」。

四、不但斷「煩惱」，并「習氣」亦斷——簡異「二乘」。

「惑之『習氣』」無有別體，但「『習』無」時說名為「斷」，「斷」無別體。

此中亦應別說「斷『根障』等」，言「斷『定障』」，影顯可知，以類同故；或略不說。

又准：此中所明，「斷得*」通於二滅；或正「斷德」唯是「擇滅」，若據兼說，通「非擇滅」。此文，「斷德」，據「正及兼」，故通二滅。前明「斷德」，據「正」以論，故唯「擇滅」。

第三、「『威勢』圓德」亦有四種：

一、於外境——或時先無，今忽化有；或時先有，變轉異本——「化、變、住、持」自在威勢。

二、於壽量——或促至八十、或劫^[5]延三月自在威勢。

三、於空、於障、於極遠中皆能速行，或偃臥空中、或極障能度、或極遠速行；或小芥子、大妙高山展轉相入——自在威勢。

四、佛所至處，能令世間華菓等物種種本性法爾轉變殊勝於前希奇威勢。

又「『威勢』圓德」復有四種，如文，可知。

第四、「『色身』圓德」亦有四種：一、具三十二眾相；二、具八十隨好；

三、具大力——「力」，如前說；

第四，可知。

[5]劫=却？ *重編案：「得」字，應改作「德」。

c、恩圓德

後，「恩圓德」亦有四種，謂令永解(141c)脫「三惡趣、生死」；
或能安置「善趣、三乘」。⁷¹

(C) 結成

總說「如來圓德」如是。

B、顯「別說難盡」

若別分析，則有無邊，唯佛世尊能知、能說，要留命行，經多大劫阿僧企⁷²耶，說乃可盡。

如是則顯「『佛世尊身』具有無邊殊勝奇特『因、果、恩』德，如大寶山」。⁷³

C、顯「愚智失得」

有諸愚夫，自乏眾德，雖聞如是佛功德山及所說法，不能信重。

諸有智者，聞說如斯，生信重心，徹於骨髓；彼由一念極信重心，轉滅無邊不定惡業，攝受殊勝「人、天、涅槃」。

故說：「如來出現於世，為諸智者無上福田」，依之引生「『不空、可愛、殊勝、速疾、究竟』果」故。

如薄伽梵自說頌言：

「若於佛福田能殖少分善，初獲勝善趣，後必得涅槃。」⁷⁴

⁷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7b11-15)：

「後恩圓德」至「善趣三乘」者，於前三中，後「『恩』圓德」亦有四種，謂「令永解脫『三惡趣』」為三，「令永解脫『善趣生死』」為一，故名為四；或「能安置『善趣』」為一，復「能安置『三乘』」為三，故名為四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780a9-12)：

論：「後恩圓德」至「善趣三乘」，開「果圓德」中第三、「『恩』圓德」為四，有二種四：一、「解脫『三惡趣』」為三，「解脫『生死』」為第四；二、「安置『善趣』」為一，「安置『三乘』」為後三。

⁷² Asamkhyeya-kalpa。(大正 29, 141d, n.8)

⁷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7b15-16)：

「總說如來」至「如大寶山」者，總說，如上；別說，難窮。此則顯「佛三德寶山」。

⁷⁴ (1)意近者，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4〈善聚品〉(大正 2, 678a1-2)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7b18-22)：

「諸有智者」至「後必得滅^{*1}」者，讚智，獲福，依佛引生五種果故：一、得「不空果」，以見佛時必得果故；二、得「可愛果」；三、得「殊勝果」；四、得「速疾果」；五、得「究竟涅槃果」故。

引頌，可知。

《正理》、《顯宗》釋「佛『因、果、恩』德」三種，又^[7]同此論。^{*2}

[7]又=文【甲】【乙】。

^{*1}重編案：「滅」，依文，應改作「涅槃」。

^{*2}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5 (大正 29, 749c11-750a14)、

《顯宗論》卷 36〈辯智品〉(大正 29, 957c17-958a21)。

二、明「共功德」

(一) 總標名

已說「如來『不共功德』」。

「共功德」，今當辯。

頌曰：復有餘佛法，共「餘聖，異生」，謂「無諍」、「願智」、「無礙解」等德。⁷⁵ [041]

論曰：世尊復有無量功德與餘聖者及異生共，
謂「無諍」、「願智」、「無礙解」，
「通」、「靜慮」、「無色等至」、「等持」、「無量」、
「解脫」⁷⁶、「勝處」⁷⁷、「遍處」等，
隨其所應，謂前三門，唯共「餘聖」；
「『通』、『靜慮』等」，亦共「異生」。⁷⁸

⁷⁵ śiṣyasādhāraṇā anye dharmāḥ araṇāpraṇidhijñānapratisaṃvidguṇādayaḥ //

⁷⁶ 《長阿含經》卷 8《眾集經》(大正 1, 52b12-17)：

復有八法，謂「八解脫」：

色，觀色，一解脫；內無色想，觀外色，二解脫；淨解脫，三解脫；
度色想，滅瞋恚想，住空處解脫，四解脫；度空處，住識處，五解脫；
度識處，住不用處，六解脫；度不用處，住有想無想處，七解脫；
度有想無想處，住想知滅，八解脫。

⁷⁷ 《品類足論》卷 5〈辯攝等品〉(大正 26, 713a1-27)：

「八勝處」，謂

內有色想，觀外色少，若好顯色、若惡顯色，於彼諸色勝知勝見，具如是想，是初勝處。

內有色想，觀外色多，若好顯色、若惡顯色，於彼諸色勝知勝見，具如是想，是第二勝處。

內無色想，觀外色少，若好顯色、若惡顯色，於彼諸色勝知勝見，具如是想，是第三勝處。

內無色想，觀外色多，若好顯色、若惡顯色，於彼諸色勝知勝見，具如是想，是第四勝處。

內無色想，觀外諸色若青青顯青現青光，猶如烏莫迦華、或如婆羅痾斯深染青衣，若青青顯青現青光，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若青青顯青現青光，亦復如是，於彼諸色勝知勝見，具如是想，是第五勝處。

內無色想，觀外諸色若黃黃顯黃現黃光，猶如羯尼迦花、或如婆羅痾斯深染黃衣，若黃黃顯黃現黃光，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若黃黃顯黃現黃光，亦復如是，於彼諸色勝知勝見，具如是想，是第六勝處。

內無色想，觀外諸色若赤赤顯赤現赤光，猶如槃豆時縛迦花、或如婆羅痾斯深染赤衣，若赤赤顯赤現赤光，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若赤赤顯赤現赤光，亦復如是，於彼諸色勝知勝見，具如是想，是第七勝處。

內無色想，觀外諸色若白白顯白現白光，猶如烏殺斯星、或如婆羅痾斯極鮮白衣，若白白顯白現白光，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若白白顯白現白光，亦復如是，於彼諸色勝知勝見，具如是想，是第八勝處。

(二) 別解釋

1、明「『共聖』德」

(1) 明「無諍行」⁷⁹

前三門中，且辯「無諍」。

頌曰：「無諍」，「世俗智」；後靜慮；「不動」；三洲；

緣「未生欲界有事惑」。⁸⁰ [042]

論曰：

A、辨用：釋「無諍」

言「無諍」者，謂阿羅漢觀「有情苦」由「煩惱」生，自知「己身，福田中勝」，恐「他煩惱」復緣「己」生，故思引發如是相智；由此方便，令他有情不緣「己身」生貪、瞋等。⁸¹

⁷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7b25-c3)：

「頌曰」至「亦共異生」者，明「佛共德」，謂「無諍」、「願智」、「四無礙解」，「六神通」，「四靜慮」、「四無色」、「八等至」，「三三摩地」——此云「等至」，「四無量」、「八解脫」、「八勝處」、「十遍處」等，隨其所應，謂前三門唯共二乘；「『通』、『靜慮』等」亦共異生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雖佛身中一切功德行相清淨，殊勝，自在，與聲聞等功德有殊，然依『類同』說名為『共』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5 (大正 29, 750a21-23)。

⁷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9 (大正 27, 898a13-900b4)。

⁸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7c3-7)：

「前三門中」至「欲界有事惑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別解。

就中，一、明「共聖德」，二、明「共凡德」。

就「明『共聖德』」中，一、明「無諍行」，二、明「修願智」，

三、明「無礙解」，四、依「邊定」得。

此即第一、明「無諍行」。

(2) dhyāne 'ntyē akopyadharmaṇaḥ / nrjā anutpannakāmāptasavastukleśagocarāḥ //

⁸¹ (1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780b1-13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生貪、嗔等」，明「聖人起『無諍智』意」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有阿羅漢憶昔多生受雜類身發自他惑，由斯相續受非愛果，便作是念：『有煩惱身，緣之起惑，尚招苦果，況離煩惱具勝德身！』思已，發生如是相智，由此方便，令他有情不緣『己身』生貪、嗔等。

此智但以「俗智」為性，緣「他未來修斷惑」故，非「無漏智」此行相轉。

若『無諍』體是『智』所攝，如何說『習無諍等持』？

此不相違，一相應品有多功德，隨說一故，如：一山中有種種物，隨舉一種以標山名。

理應『無諍』是『智』所攝，護他相續當來惑生，巧便為先，事方成故。」*(已上，論文)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5 (大正 29, 750a27-b8)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9 (大正 27, 898b23-899a6)：

復次，彼阿羅漢行五種法令「他相續煩惱」不起。何等為五？一、淨威儀路，二、應時語、默，三、善量去、住，四、分別應受、不應受，五、觀察補特伽羅。

B、釋名

此行能息「諸有情類煩惱諍」故，得「無諍」名。

C、出體：釋「世俗智」

此行但以「俗智」(142a)為性。⁸²

「淨威儀路」者：彼阿羅漢先一處坐，若他來者，即觀其心，以何威儀令不起結。若知「由此，生彼結」者，即便捨此，住餘威儀；若不起結，即如本住。先住餘威儀，亦爾。

「應時語. 默」者：彼阿羅漢見他來時，便觀其意，為應與語、為應默耶？觀已，若見「語，起彼結」，雖極欲語，即便默然；若見「由默，起彼結」者，雖不欲言，而便與語。

若涉道路，見二人來，即觀誰應先可與語；觀已，若見「與此語時，彼起結」者，即與彼語；「與彼」，亦然；若「俱與語，而起結」者，即便默然；「俱默」，亦爾；「若語、若默，俱起結」者，即為避路，令不起結。

「善量去. 住」者：彼阿羅漢隨所住處即便觀察「我為應住、為應去耶？」若見「住時，起他結」者，處雖安隱、資具豐饒、隨順善品，而便捨去；若見「由去，生他結」者，處雖不安、資緣匱乏、不順善品，而便強住。

「分別應受. 不應受」者：彼阿羅漢，若有施主以資具施，即觀其心，為應受、為不應受；觀已，若見「受，起彼結」，雖是所須，而便不受；若見「不受，起彼結」者，雖所不須，而便故受。

「觀察補特伽羅」者：彼阿羅漢為乞食故將入城邑里巷他家，觀察此中男女大小，「勿有因我起諸煩惱」——若知不起，便入乞食；若知起者，雖復極飢，而便不入。

無如是事，為分別故——「假使一切有情因見我故起煩惱者，我即往一無有情處斷食而死，終不令他因我起結。」

彼阿羅漢修行如是五種行法，則能遮他相續煩惱，令不現前。

問：何故阿羅漢已得解脫而修此法自拘縛耶？

答：彼阿羅漢先是菩薩種性*，不忍有情造惡招苦，為拔彼故，恒作是念：「我無始來與諸有情互起纏縛，輪迴五趣，受諸劇苦。我幸得免，復應救彼。」

又作是念：「我無始來或作倡妓、或婬女等鄙穢之身，百千眾生於我起結，尚由此故長夜受苦，況我今者離貪恚癡為世福田，於我起結而不招苦！故我今者不應復作煩惱因緣。」

故阿羅漢雖自解脫而為有情起「無諍行」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 (大正 27, 35b22-23)：

若起「佛種性『順解脫分』」已，則不可轉，極猛利故。

⁸²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7c7-11)：

「論曰」至「俗智為性」者，釋第一句，釋名出體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然『一切諍』總有三種，『蘊、言、煩惱』有差別故。

『蘊諍』謂『死』；『言諍』謂『鬪』；『煩惱諍』謂『百八煩惱』。

D、依地：釋「後靜慮」

「第四靜慮」為其所依，「樂通行」⁸³中為勝故。

E、種性及果：釋「不動」

「『不動』應果」能起，非餘；

餘尚不能自防起惑，況能止息「他身煩惱」！⁸⁴

F、依身：釋「三洲」

此唯依止三洲人身。

G、所緣：釋「緣未生欲界有事惑」

緣「欲未來有事」煩惱，勿「他煩惱」緣「已」生故。

簡別 「諸無事惑」，不可遮防，內起隨應總緣境故。⁸⁵

由此俗智力能止息『煩惱諍』故，得『無諍』名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5（大正 29，750b8-10）。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9（大正 27，899a13-25）：

問「無諍行」，自性云何？為是「定」、為是「慧」耶？

設爾，何失？

若「是『定』」者，此文，云何通？如說：「善達外時，名『無諍行』。」「善達」是「慧」。

若「是『慧』」者，餘說，云何通？如說：「應習靜定『無諍』。」

答：應說「是『慧』」。

問：若爾，何故說「應習靜定『無諍』」耶？

答：彼應說「應習靜慧『無諍』」而說「應習靜定『無諍』」者，欲顯「與『定』俱」故名「定」，而實是「慧」。

是名「『無諍』自性」。

如「自性」，「我」、「物」等，亦爾。

已說自性。所以，今當說。

問：云何名「無諍行」？

答：此行能對治「他煩惱諍」故，名「無諍行」。

然「諍」有三：一、煩惱諍，二、蘊諍，三、鬪諍。

「煩惱諍」者，謂「百八煩惱」。「蘊諍」者，謂「死」。

「鬪諍」者，謂「諸有情互相陵^[2]辱、言語相違」。

應知：此中說「煩惱諍」，為遮有情起煩惱故。

[2]陵=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⁸³《俱舍論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29，132a20-22）：

「道」依「根本四靜慮」生名「樂通行」，以攝受「支」、止、觀平等、任運轉故。

⁸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07c11-16）：

「第四靜慮」至「他身煩惱」者，釋第二句。

「第四靜慮」為其所依，「四樂通行」中為勝故。

「不動」簡前五種姓；「應果」簡「有學」。

第六種姓「『不動』應果」能起，非餘五種姓及有學人能起——餘尚不能自防起惑，況能止息他身煩惱！

⁸⁵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07c16-21）：

(2) 明「願智」⁸⁶

辯「無諍」已。

次辯「願智」。

頌曰：「願智」，能遍緣；餘如「無諍」說。⁸⁷ [043(1)(2)]

論曰：

A、釋名：釋「願智」

以「願」為先引妙智起，如願而了，故名「願智」。

B、義門分別：釋「能遍緣；餘如無諍說」

此智——「自性、地、種性、身」，與「無諍」同，
但「所緣」別——以「一切法」為所緣故。⁸⁸

C、辨「所知境」〔有部說〕

毘婆沙者作如是言：「願智」不能證知「無色」；

觀「彼『因行』及彼『等流』差別」故知，如田夫類。⁸⁹

「此唯依止」至「總緣境故」者，釋下兩句。

此唯依止三洲人身，性猛利故，非依餘處。

謂緣「欲界未來有事修斷煩惱」，勿「他煩惱」緣「已*」生故。

「諸見所斷無事煩惱」，不可遮防，迷「諦理」生，內起隨應總緣境故。

*重編案：此處「已」字，意通「己」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7（大正 41，966c26-28）：

「緣未生」者，緣「未來惑」，令不起故。

「欲界有事惑」者，謂緣「未生迷事煩惱」。

「諸無事惑」，不可遮防，內起隨應總緣境故。

(3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9（大正 27，899a7-12）：

問：彼為遮他「自相煩惱」、為「共相」耶？

答：唯「自相」可遮，非「共相」。所以者何？

「共相煩惱」，隨其所應，一時總緣一界、一地、一處、一類、一所得身，執「我、我所」，或執「斷、常」，或撥為無，或執第一，或執能淨，或起猶豫，無明不了一切有情，恒任運起，不可遮止。

是故唯遮「自相煩惱」。

⁸⁶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8-179（大正 27，895a26-898a12）。

⁸⁷ sarvā lambaṃ tu tat tathaiva prañidhijñānaṃ

⁸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07c22-25）：

「辨無諍已」至「為所緣故」者，此即第二、明「願智」。釋名，可知。

此「願智」——「自性」是「世俗智」，「地」是「第四定」，「種姓」是「不動」，
「身」是「三洲人身——與「無諍」同；

但「所緣」別，以能遍緣「三界三世一切法」故。

⁸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07c26-408a24）：

「毘婆沙者」至「如田夫類」者，毘婆沙者有作是言：「願智」不能證知「無色」。

觀彼將入「無色」因行寂靜相別，即能比知「無色界果」；

觀彼初出「無色界心」等流果別猶寂靜故——與彼「無色心」相似名為「等流」，

即能比知前「無色因」。

如：田夫類見芽知種，見種知芽。

此非正義。

應作是說：「證知『無色』」，故《婆沙》一百七十九云：「

問：云何『願智』知『無色界』？

有說：由觀『等流』及『行』差別；如觀行路之人，知所『從、至』。

有說：若爾，『願智』應是『比量智』，非『現量智』。

應作是說：此『願智』不觀因而知果、不觀果而知因，故此智是『現量智』，非『比量智』。」*1

又《婆沙》云：「問：『宿住隨念智』與『緣過去願智』何差別？」

「復次，『宿住隨念智』知『有漏五蘊』；此願智知『有漏、無漏諸蘊』。

復次，『宿住隨念智』知『欲、色界五蘊』；此願智知『三界及不繫諸蘊』。

復次，『宿住隨念智』知『諸蘊共相』；此願智知『諸蘊自相及共相』。」*2

又云：「問：『他心智』與『緣現在願智』何差別？」

「復次，『他心智』緣一物為境；此願智緣一物或多物為境。

復次，『他心智』緣自相境；此願智緣『自、共相境』。

復次，『他心智』緣『他相續』；此願智緣『自、他相續』。

復次，『他心智』緣『心、心所法』；此願智緣『五蘊，。』*3

又云：「問：云何『願智』能知『未來』？」

有說：以過去、現在比知。如田夫下種已，比知有如是果生；彼亦如是。

有說：若爾，『願智』應是『比量智』，非『現量智』。

應作是說：此『願智』不待觀因而能知果，是故此智是『現量智』，非『比量智』。」*4

*1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9（大正 27，897b29-c5）：

問：云何「願智」知「無色界」？

答：有說：由觀「『等流及行』差別」；如：觀行路之人，知所「從、至」。

有說：若爾，「願智」應是「比量智」，非「現量智」。

應作是說：此「願智」不觀因而知果、不觀果而知因，故此智是「現量智」，非「比量智」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9（大正 27，897a8-b2）：

問：「宿住隨念智」與「緣『過去』願智」何差別？

答：名即差別，謂此名「宿住隨念智」、此名「緣『過去』願智」。

復次，「宿住隨念智」知「前際有漏五蘊」；

此願智知「『有漏、無漏』諸蘊」。

復次，「宿住隨念智」知「『欲、色』界前際五蘊」；

此願智知「『三界及不繫』諸蘊」。

復次，「宿住隨念智」知「諸蘊共相」；此願智知「諸蘊『自相及共相』」。

復次，「宿住隨念智」，此法者有，外法者亦有；此願智，唯此法者有。

復次，「宿住隨念智」，異生有，聖者亦有；此願智，唯聖者有。

復次，「宿住隨念智」，「『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』者」皆有；

D、明「生起加行」

諸有欲起此「願智」時，先發誠願，求知彼境，便入「邊際第四靜慮」以為加行，從此無間，隨所入定勢力勝劣，如先願力，引正智起，於所求境，皆如實知。⁹⁰

此願智，唯「無學者」有。

復次，「宿住隨念智」，「『時解脫、不時解脫』相續」中皆有；

此願智，唯「不時解脫相續」中有。

復次，「宿住隨念智」依「四根本靜慮」；此願智唯依「第四根本靜慮」。

復次，「宿住隨念智」通「曾得、未曾得，曾習、未曾習，共、不共」；

此願智唯「未曾得、未曾習、不共」。

復次，「宿住隨念智」——初引發時，唯能生生次第隨念；後成滿時，若生生次第、若超百生、千生等，隨其所欲，皆能隨念。

此願智，初引發時及成滿時，若次第、若超越，如其所願，皆如實知。

復次，此願智但於「『宿住隨念智』所知境」轉者即有六事勝：

一、熾盛勝，二、增上勝，三、微妙勝，四、清淨勝，五、明白勝，六、迅速勝，況餘多耶？

是謂「宿住隨念智」、「緣『過去』願智」差別。

*3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9（大正 27，897b3-23）：

問：「他心智」與「緣『現在』願智」何差別？

答：名即差別，謂此名「他心智」、此名「緣『現在』願智」。

復次，「他心智」緣一物為境；此願智緣一物或多物為境。

復次，「他心智」緣「自相境」；此願智緣「『自、共』相境」。

復次，「他心智」緣「他相續」；此願智緣「『自、他』相續」。

復次，「他心智」緣「心、心所法」；此願智緣「五蘊」。

復次，「他心智」依「四根本靜慮」；此願智唯依「第四根本靜慮」。

復次，「他心智」，此法者有，外法者亦有；此願智，唯此法者有。

復次，「他心智」，異生有，聖者亦有；此願智，唯聖者有。

復次，「他心智」，「『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』者」皆有；

此願智，唯「無學者」有。

復次，「他心智」，「『時解脫、不時解脫』相續」中皆有；

此願智，唯「不時解脫相續」中有。

復次，「他心智」通「曾得、未曾得，曾習、未曾習，共、不共」；

此願智唯「未曾得、未曾習、不共」。

復次，「他心智」，有漏、無漏；此願智唯有漏。

復次，「他心智」緣「『欲、色』界繫及不繫法」為境；

此願智緣「『三界繫及不繫』法」為境。

復次，此願智但於「『他心智』所知境」轉者即有六事勝，謂「熾盛勝」等，如前說，況餘多耶？

是謂「他心智」、「緣『現在』願智」差別。

*4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9（大正 27，897b24-29）。

⁹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08a24-b1）：

「諸有欲起」至「皆如實知」者，此明「加行」。

(3) 明「四無礙解」⁹¹

已辯「願智」。

「無礙解」⁹²者——

頌曰：「無礙解」有四，謂「法」，「義」，「詞」，「辯」；
名，義，言，說、道；「無退智」為性。

「法」、「詞」，唯「俗智」，「『五、二』地」為依；

「義」，十、六；「辯」，九——皆依一切地。

但得，必具四。

餘如「無諍」說。⁹³ [043(3)(4)-045]

論曰：

A、總說「名體」，兼顯「所緣」：釋「無礙解有四，……無退智為性」

「諸無礙解」總說有四：一、「法無礙解」⁹⁴，二、「義無礙解」，
三、「詞無礙解」，四、「辯無礙解」。⁹⁵

此四總說，如其次第，以緣「『名』，『義』，『言』，及『說、道』」
——「不可退轉智」為自性。謂

無退智——緣「能詮法『名、句、文』身」，立為第一；

緣「所詮『義』」，立為第二；

緣「方言詞」，立為第三；

緣「應正理無滯礙說」及緣「自在『定、慧』二道」，立

將起「願智」，先發誠願，求知彼境，順、逆出入「八『有心定』」，乃至後時便
入「邊際第四靜慮」以為加行，從此定無間隨前所入「邊際定」勢力勝、劣，如先
願力，引正智起——此名「願智」，於所求境，皆如實知。

⁹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0（大正 27，903c21-906b26）。

⁹²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0（大正 27，904a16-17）：

於所知境「通達無滯」，名「無礙解」。

(2) 眾賢造《顯宗論》卷 37〈辯智品〉（大正 29，960a23-26）：

「無礙解」名，釋有多義，謂於彼彼境「領悟無礙」，名「無礙解」；

或於彼彼境「決斷無礙」，名「無礙解」；

或於彼彼境「正說無礙」，名「無礙解」。

有餘師說：於境「現前無顛倒智」，名「無礙解」。

⁹³ sarvas tatsamādhiviṣayaḥ tathā /dharmārthayorniruktau ca pratibhāne ca saṃvidāḥ /tisro
nāmathavāgijñānam avivartya yathākramam /caturthīyuktamuktābhilāpamārgavaśitvayoḥ
//vānīmārgāmbanā cāsau anye tu sāmṛtam //kāmadhyāneṣu dharme vitvāci
prathamakāmayoḥ /daśa ṣaḍvā'rthasaṃvit nava jñānānisā sarvatra sarvabhūḥ /vikalābhirna
tallābhī

⁹⁴ Dharmā-pratiṣaṃvid.（大正 29，142d，n.2）

⁹⁵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0（大正 27，904a9-12）：

「法無礙解」云何？謂於「『名、句、文』身」不退轉智。

「義無礙解」云何？謂於「勝義」不退轉智。

「詞無礙解」云何？謂於「言詞」不退轉智。

「辯無礙解」云何？謂於「無滯應理說及自在『定、慧』」中不退轉智。

為第四。

此則總說「『無礙解』體」，兼顯「所緣」。⁹⁶

B、別辨「智攝、依地」

於中，

(A) 明「『法、詞』無礙解」：釋「法、詞，唯俗智，『五、二』地為依」

a、智攝

「『法、詞』二無礙解」，唯「俗智」(142b)攝，緣「『名身』等及『世言詞事』境界」故。

b、依地

「法無礙解」，通依五地，謂欲界、四靜慮，以於上地無「『名』等」故。

「詞無礙解」，唯依二地，謂欲界、初靜慮，以於上地無「尋、伺」故。⁹⁷

⁹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8b3-27):

「論曰」至「兼顯所緣」者，此釋初頌。

於境「領悟、決斷」無礙，名「無礙解」；是利根故，名「無退智」。謂無退智緣「能詮法『名、句、文身』」，立為第一。《正理》七十六云：「趣所詮『義』，說之為『名』，即是表召『法自性』義；辨所詮『義』，說之為『句』，即是辨了『法差別』義；不待『義』聲，獨能為覺生所依託，說之為『文』，即是『迦』、『遮』、『吒』、『多』、『波』等。理應有覺不待『義』聲，此覺不應無所緣境，此所緣境，說之為『文』。『文』謂不能親目於『義』，但與『名』、『句』為詮『義』依。此三能持諸所詮『義』及軌生解，故名為『法』。即三自性說之為『身』。『自性』、『體』、『身』，名差別故，三與『聲』、『義』極相隣雜，為境生覺，別相難知，故說『身』言顯『有別體』。」*¹(已上，論文)

除『名、句、文』，緣「所詮『義』」，立為第二、「義無礙解」。

緣「諸方域種種言詞」，立為第三、「詞無礙解」。

緣「應正理無滯礙說」，此無滯說名之為「辯」，及緣「自在任運現前『定、慧』二道」，由有道故，善應物機，能無滯說——「道」是「『辯』因」，亦名為「辯」，立為第四、「辯無礙解」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若無退智……名『辯無礙解』。」*²

*¹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6 (大正 29, 751a6-15)。

*²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6 (大正 29, 751a24-b4):

若無退智緣「應正理無滯礙說」及緣「自在『定、慧』二道」，立為第四。

即於文。義能正宣揚無滯言詞，說名為「辯」；及諸所有已得功德，不由加行，任運現前自在功能，亦名為「辯」——此能起「辯」，立以「辯」名。

「了『辯及因』」智，名「辯無礙解」。

即前所說「能正宣揚」——善應物機、不違勝義所有言說，名「應正理」。

即前所說「無滯言詞」——不待「『處』、『時』及『有情』等」，辯析自在，名「無滯礙」。

即上所說「已得功德，不由加行，任運現前」，名為「自在『定、慧』二道」。

⁹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8b29-c15):

(B) 明「『義、辯』無礙」：釋「義，十、六；辯，九——皆依一切地」

a、智攝

「義無礙解」，「『十、六』智」攝。謂

若「諸法」皆名為「義」，「義無礙解」則十智攝；

若唯「涅槃」名為「義」者，「義無礙解」則六智攝，謂
「俗」、「法」、「類」、「滅」、「盡」、「無生」。

「辯無礙解」，九智所攝，謂唯除「滅」，緣「說，道」故。

b、依地

此二通依一切地起，謂依「『欲界』乃至『有頂』」。

「辯無礙解」於「說，道」中許隨緣一皆得起故。⁹⁸

「於中法詞」至「無尋伺故」者，釋第五、第六句。

四中，「『法、詞』二無礙解」唯「俗智」攝，非「無漏智」，緣「『名身』等及『世言詞事』境界」故——此即出體。

言「依地」者：

「法無礙解」，通依五地，謂依「欲界、四本靜慮」，以於上地無「『名』等」故，
彼不別緣「下『名』等」故。

又《婆沙》一百八十云：「地者，『法無礙解』——有說：在二地，謂欲界、初靜慮。有說：在五地，謂欲界、四靜慮。有說：在七地，謂欲界、未至、靜慮中間及四靜慮。」然無評家。^{*1}

解云：初說，據「『名』隨『語』繫」，故說「『法無礙解』但依二地」；

後二說，據「『名』隨『身』繫」，故說「『法無礙解』通依上地」。

以緣「法」難，要依自地緣自地法。

此論、《正理》、《顯宗》，竝同《婆沙》第二說，以五地為正。^{*2}

「詞無礙解」，唯依二地，謂依「欲界、初本靜慮」，以於上地無「尋、伺」故，
定無言詞。以緣「詞」難，唯自地故。

*1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0（大正 27，904a25-b2）：

地者：「法無礙解」——有說：在二地，謂欲界、初靜慮。

有說：在五地，謂欲界、四靜慮。

有說：在七地，謂欲界、未至、靜慮中間及四靜慮。

「『義、辯』二無礙解」——有漏者，在十一地，謂欲界、未至、
靜慮中間、四靜慮、四無色；

無漏者，在九地，謂未至、靜慮中間、
四靜慮、三無色。

「詞無礙解」，在二地，謂欲界、初靜慮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6（大正 29，751c10-12）：

「法無礙解」，通依五地，謂依「欲界、四本靜慮」；

上地中無「『名身』等」故，彼不別緣「下『名』等」故。

另見《顯宗論》卷 37〈辯智品〉（大正 29，959c24-26）。

⁹⁸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08c15-28）：

「義無礙解」至「皆得起故」者，釋第七、第八句。

C、引論證，顯次第

《施設足論》釋此四言：「緣『名、句、文，此所詮義，即此一、二、多、男、女等言別，此無滯說及所依道』無退轉智，如次建立『法，義，詞，辯』無礙解名。」

「義無礙解」，或十智攝、或六智攝。謂

若「諸法」皆名為「義」，「義無礙解」則十智攝；

《婆沙》，有說：八智為性，除「盡、無生」，以「無礙解」是「『見』性」故。

若唯「涅槃」名為「義」者，「義無礙解」則六智攝，謂「俗、法、類、滅、盡、無生」；

《婆沙》，有說：四智為性，除「盡、無生」，以「無礙解」是「『見』性」故。

「辯無礙解」，九智所攝，謂唯除「滅」，以「緣『言說，定、慧道』」故；

《婆沙》，有說：七智，除「盡、無生」，以「無礙解」是「『見』性」故。*

此即出體。

言「依地」者：此二通依一切地起，謂依「『欲界』乃至『有頂』」。

「言說」唯在「欲、初定」中，「辯無礙解」如何通九？

「辯無礙解」於「『說』及『道』」許隨緣一皆得起故，故通九地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0（大正 27，904b14-23）：

智者，「『法、詞』二無礙解」，「世俗智」。

「義無礙解」——諸有欲令「唯『涅槃』是勝義」者，

有說：六智性，謂法智、類智、世俗智、滅智、盡智、無生智；

有說：四智性，除「盡、無生」，「無礙解」是「『見』」性故。

諸有欲令「『一切法』皆是勝義」者，

有說：十智性；

有說：八智性，除「『盡、無生』智」。

「辯無礙解」——有說：九智性，除「滅智」；

有說：七智性，又除「『盡、無生』智」；

有說：六智性，謂法智、類智、世俗智、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；

有說：四智性，又除「『盡、無生』智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781c26-782a1）：

論：「此二通依」至「皆得起故」，明「依地」也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此二通依一切地起」，「『辯無礙解』於『說，道』中許隨緣一皆得起故，通依諸地，亦無有失；然於其中但『緣說』者，唯依二地，與第三同。」

*（已上，論文）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6（大正 29，751c25-28）。

此二通依一切地起，謂依「『欲界』乃至『有頂』」。「辯無礙解」……。

由此顯成四種次第。⁹⁹

D、敘異說

有餘師說：

「詞」謂一切訓釋言詞；如有說言：「有變礙故名為『色』」等。

「辯」謂展轉言無滯礙。¹⁰⁰

E、辨「加行」

(A) 敘有部傳說

傳說：此「四無礙解」生，如次串習「算計，佛語，聲明¹⁰¹，因明」
為前加行；若於四處未得善巧，必不能生「無礙解」故。¹⁰²

(B) 論主顯正

理實「『一切無礙解』生唯『學佛語』能為加行」。¹⁰³

⁹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08c28-409a8）：

「施設足論」至「四種次第」者，述《施設論》，釋此四言。

「緣『名、句、文』無退轉智」，立「法無礙解」。

「緣『此名等所詮諸義』無退轉智」，立「義無礙解」。

「緣『即此義一言、二言、多言、男聲言、女聲言、非男非女聲言等別』無退轉智」，立「詞無礙解」。

「緣『此言詞無滯礙說，及說所依定，慧二道——以有此道方能說故』無退轉智」，立「辨無礙解」。

先起「能詮」，次方取「義」，既取「義」已，方乃有「言」、「說無滯礙」，由此先後顯四次第。

¹⁰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09a8-10）：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無滯礙」者，敘異說。

「詞、辨」，同「言」，故相對明；「法、義」差別，故不對顯。

¹⁰¹ 聲明：（一）梵語 śabda-vidyā，音譯攝拖苾馱，為印度五明之一：指文字、音韻及語法之學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，p.6495）

¹⁰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09a10-17）：

「傳說此四」至「無礙解故」者，此明加行。

毘婆沙師有傳說此「四無礙解」生如次：

串習「『算計』名、句、文身」，為「法無礙解」加行。

串習「佛語——解諸法義」，為「義無礙解」加行。

串習「聲明論——言詞」，為「詞無礙解」加行。

串習「因明論——『宗、因、喻』等立、破道理」，為「辨無礙解」加行。

若於四處未得善巧，必不能生「無礙解」故。

此非正義。

¹⁰³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09a17-27）：

「理實一切」至「能為加行」者，論主述正義。

理實「一切『無礙解』生，唯學『佛語』能為加行」，以「佛語」中具明「法、義、詞、辨」四故。

故《婆沙》一百八十評家云：「

如是說者：『四無礙解』，皆以習『佛語』為加行。

F、明「得一必具四」：釋「但得，必具四」

如是「四種無礙解」中，隨得一時，必具得四，非不具四可名為「得」。
104

G、明「與『無諍』之義門同異」：釋「餘如無諍說」

此四——「所緣」、「自性」、「依地」，與前差別如是；
「種性」、「依身」，如「無諍」說。¹⁰⁵

如於一伽陀中——應如是說彼名，習如是說名，是『法無礙解』加行；
應如是解彼義，習如是解義，是『義無礙解』加行；
應如是訓彼詞，習如是訓詞，是『詞無礙解』加行；
應如是無滯說，習如是無滯說，是『辯無礙解』加行。

是故『四無礙解』皆以『習佛語』為加行。」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0 (大正 27, 905a11-24):

問：「『四無礙解』加行」云何？

答：有說：「法無礙解」以「習數論」為加行；
「義無礙解」以「習佛語」為加行；
「詞無礙解」以「習聲論」為加行；
「辯無礙解」以「習因論」為加行。

於此四處若未^[1]善巧，必不能生「無礙解」故。

有說：「『法、詞』二無礙解」以「習外論」為加行；
「『義、辯』二無礙解」以「習內論」為加行。

如是說者：「四無礙解」，皆以「習『佛語』」為加行。……

[1]於此四處若未＝若於四處未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¹⁰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9a27-b3):

「如是四種」至「可名為得」者，釋第九句，顯「得，必具」。

以得「第四邊際定」時，「四無礙解」起自在故，名「具得四」。

故下文言：「『詞無礙解』，雖依彼得，而體非彼靜慮所收。」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『有餘師言：有不具得，無理『得一，必令得四』。』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6 (大正 29, 752a3-4)。

¹⁰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9b3-13):

「此四所緣」至「如無諍說」者，釋第十句，此顯「同異」。

此「四無礙」——「所緣、自性、依地」三種與前「無諍」差別如是；

「種姓、依身」，如「無諍」說，謂「『不動』種姓」，依三洲人身。

又《婆沙》一百八十云：「

世者：皆墮三世。

『法、辯』二無礙解緣三世；

『詞無礙解』——過去緣過去，現在緣現在，未來生者緣未來，不生緣三世。

有說：『法』與『詞』同。

有說：『法、詞、辯』三無礙解——過去、現在緣過去，未來緣三世。

『義無礙解』，或有欲令唯緣『離世』，或有欲令緣『三世及離世』。」

然無評家。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0 (大正 27, 904c2-7)。

(4) 明「依『邊際定』得」¹⁰⁶

如是所說「『無諍行』等」——

頌曰：六，依「邊際」得。

「邊際」，六，後定；遍順、至究竟。

佛餘，加行得。¹⁰⁷ [046]

論曰：

A、明「六所依得」：釋「六，依邊際得」

「無諍」、「願智」、「四無礙解」——六種，皆依「邊際定」得。

B、明「邊際定體通局」：釋「邊際，六，後定」

「邊際靜慮」體有六種——前六，除「詞」，加「餘『邊際』」。

「詞無礙解」雖依彼得，而體非彼靜慮所收。¹⁰⁸

¹⁰⁶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8 (大正 27, 895c5-896a10、896b15-20)，
卷 180 (大正 27, 906b15-26)。

¹⁰⁷ ṣaḍete prāntakoṭikāh||tat ṣaḍvidham, dhyānamantyaṃ, buddhānyasya prayogajāh||

¹⁰⁸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9b17-c18)：

「邊際靜慮」至「靜慮所收」者，釋第二句「邊際六」。

總而言之，「邊際靜慮」體有六種，於前六中，除「詞無礙」，以在欲界及初定故，取五少分，以五有通「非『邊際』」故，故取少分；加「餘『邊際』」，即「延.促」等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『邊際靜慮』體有六種，前六，除『詞』，餘五少分，及除此外復更有餘加行所得『上品靜慮』名『邊際定』，故成六種。」

「詞無礙解」雖依「『第四邊際靜慮』起自在」故說名為「得」，如「佛『盡智』」時說名「得『滅定』」，據「起自在」，*¹故前文說「『四無礙解』一時得」也。然「詞無礙解」，「『欲、初定』繫」，得「邊際」時，而體非彼靜慮所收。*²

又依《婆沙》一百八十云：「此中，

『願智』攝『願智、邊際智、無諍智、四無礙解』。

如『願智』，應知『義無礙解』亦爾。

『邊際智』不攝『詞』，餘如『願智』說。

『無諍智』攝『無諍智、願智、邊際智、義無礙解』，不攝『法、詞、辨』三無礙解。

如『無諍』，應知『法、詞、辨』三無礙解亦爾，如其所應，各說自攝，除『無諍、詞無礙解』，又不攝『邊際智』。

此七種皆依『邊際定』得，『邊際定力』所引發故。

『邊際靜慮』體有六種，謂七，除『詞』，以『第四靜慮最上品』名『邊際』故。」

*³

解云：「願智」——若依「殊勝」及依「初起」，但依「第四」；

若依「非勝」及依「後起」，亦通「下地乃至欲界」。

諸論中言「『願智』依『第四』」者，據「勝及初」；《婆沙》通據「非勝、後起」，故說「『願智』攝『詞無礙解』」。

又據「『諸法』通名『義』」故，故「『義無礙』如『願智』說」。

又「邊際智」唯在「第四」，故不攝「詞」。

「『邊際』名」但依「第四靜慮」故。¹⁰⁹

C、釋「邊際」名：釋「遍順、至究竟」

(A) 略述

此，一切地遍所隨順故、增至究竟故，得「邊際」名。

(B) 廣辨

a、釋「遍所隨順」

云何此（142c）名「遍所隨順」？

謂正修學此靜慮時，從「欲界心」入「初靜慮」，次第順入乃至「有頂」；復從「有頂」入「無所有」，次第逆入乃至「欲界」；復

又「無諍智」緣「未生惑」，故不攝「『法、詞、辨』三」。

又「『法、詞、辨』三」所緣各異故、不緣「未生惑」故，不攝「無諍」。

又「詞無礙」唯「欲、初定」故，不攝「邊際智」。

此七雖復繫地不同，皆依「邊際定力」引發得。

*1 《俱舍論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29，25a14-25）：

此「滅盡定」唯聖者得，非異生能起，怖畏斷滅故、唯聖道力所能起故、現法涅槃勝解入故。……由「加行得」，要由加行方證得故。……

世尊亦以「加行得」耶？

不爾。……成佛時得，謂佛世尊「盡智」時得。佛無一德由「加行得」，暫起欲樂現在前時，一切圓德隨樂而起故，佛眾德皆「離染得」。

世尊曾未起滅盡定，得盡智時，云何得成「俱分解脫」？

於「起『滅定』」得自在故，如已起者，成「俱解脫」。

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3（大正 27，780a23-c6）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6（大正 29，752a27-b2）：

「邊際靜慮」體有六種……故成六種。

「詞無礙解」，雖依彼得，而體非彼靜慮所攝。

「『邊際』名」但依「第四靜慮」故。

*3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0（大正 27，906b15-23）。

(2) 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7（大正 41，967b14-17）：

「邊際六」者，此「邊際定」體有六種，謂「四無礙」、「無諍」、「願智」——此六，除「詞」，更加「『延.促壽』等邊際」，故體成六，謂「『無諍』邊際」乃至「『延.促』等邊際」也。

(3) 《大智度論》卷 17〈序品〉（大正 25，187c2-6）：

「願智」者，願欲知三世事，隨所願則知。

此「願智」，二處攝——欲界、第四禪。

「四辯」者，「法辯」、「辭辯」，二處攝——欲界、初禪；

餘二辯，九地攝——欲界、四禪、四無色定。

「無諍三昧」者，令他心不起諍，五處攝——欲界及四禪。

¹⁰⁹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09c18-19）：

「邊際名但依第四靜慮故」者，釋「後定」。

(2) 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7（大正 41，967b19-20）：

「後定」者，第四定也。此明「『邊際』唯依『第四禪』故」。

從「欲界」次第順入，展轉乃至「第四靜慮」——名「一切地遍所隨順」。

b、釋「增至究竟」

云何此名「增至究竟」？

謂專修習「第四靜慮」，從下至中、從中至上，如是三品復各分三。

「上上品」生，名「至究竟」。

如是靜慮得「邊際」名。

c、釋「邊」、「際」義

此中，「『邊』名」，顯「無越」義；勝無越此，故名為「邊」。

「『際』言」，為顯「類」義、「極」義；如說「四際」及「實際」言。¹¹⁰

D、明「諸聖得異」：釋「佛餘，加行得」

除「佛」，所餘一切聖者，所說六種唯「加行得」；非「離染得」，非皆得故。

唯「佛」於此亦「離染得」。

諸佛功德，「初『盡智』」時，由離染故，一切頓得；後時隨欲能引現前，不由加行，以佛世尊於一切法自在轉故。¹¹¹

¹¹⁰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9c24-410a2):

「如是靜慮」至「及實際言」者，釋第三章。

如是靜慮得「邊際」名。

此中，「『邊』名」，顯「無越」義，勝無越此定，故此定名「邊」。

「『際』言」——為顯「類」義，謂此定中有多種類相似義故，如說「四際」，謂一頌中四句分齊，或如一界四海分齊，皆是「種類相似」義也；

或顯「極」義，如說「金剛實際」，或如說言「諸法實際，所謂『涅槃』」，皆是「極」義。

(2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6 (大正 29, 752b11-15):

此中，「『邊』名」，顯「無越」義，餘無越此，故名為「邊」。

「『際』言」，為顯「類」義、「極」義，如說「四際」及「實際」言。

如是二言，顯「此靜慮是最勝類、定中最極」，殊勝功德多此引生、「樂通行」中此最勝故。

¹¹¹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10a2-13):

「除佛所餘」至「自在轉故」者，釋第四句。

除「佛」，所餘一切聖者所說六種，唯「加行得」，非「離染得」，非皆得故——若別修「邊際定」者，得；若不修者，不得。

唯「佛」於此六種功德亦「離染得」，後隨現前，不由加行。

然《婆沙》明「願智、無諍智」中皆言：「如是說者：若決定可得者，彼離染得，『盡智』時得故，後加行現在前。佛，不加行；獨覺，下加行；聲聞，或中、或上。然有『願智』、『無諍』，由『邊際定』加行故得，加行故現在前。」*

解云：《婆沙》通據少分，故說「二乘亦有『離染得』」；

2、明「『共凡』德」

(1) 正明「六通」¹¹²

已辯前三唯「『共餘聖』德」。
於「亦『共凡』德」，且應辯「通」。¹¹³

《俱舍》以「二乘離染得不定」故，但言「加行得」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9（大正 27，896c10-20）：

問：「願智」，為加行得？為離染得？

答：有加行得、有離染得。

此中，有說：佛，離染得，「盡智」時得故；

聲聞、獨覺，加行故得，加行故現在前。

有說：佛及獨覺俱離染得，「盡智」時得故；

聲聞，加行故得，加行故現在前。

有說：佛、獨覺、到究竟聲聞皆離染得，「盡智」時得故；

餘聲聞，加行故得，加行故現在前。

如是說者：若決定可得者，彼離染得，「盡智」時得故；後作加行，方現在前。

佛不由加行；獨覺，下加行；聲聞，或中、或上。

然有「願智」由「邊際定」加行故得，加行故現在前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9（大正 27，900a3-12）：

問：「無諍」，為加行得？為離染得？

答：有加行得、有離染得。

此中，有說：佛，離染得，「盡智」時得故；

聲聞、獨覺，加行故得，加行故現在前。

有說：佛及獨覺，俱離染得，「盡智」時得故；

聲聞，加行故得，加行故現在前。

有說：佛、獨覺、到究竟聲聞，皆離染得，「盡智」時得故；

餘聲聞，加行故得，加行故現在前。

如是說者：若決定可得者，彼離染得，「盡智」時得故，後加行現在前。

佛，不加行；獨覺，下加行；聲聞，或中、或上。

然有「無諍」由「邊際定」加行故得，加行故現在前。

(2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782b24-29）：

論：「除佛所餘」至「非皆得故」，明「諸聖不同，非『離染得』」。

若離染得者，雜*染之時一切同得；既離染得時有異故，以此證知「由『加行得』」。

論：「唯佛於此」至「自在轉故」，明「佛，離染得」也。

得佛已後，不須加行乃現前故。

*重編案：「雜」字，應改作「離」。

¹¹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1（大正 27，727b22-728b28）〔五通〕，卷 103（大正 27，531a26-532a15），卷 199（大正 27，934b27-935a5）。

¹¹³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10a14-18）：

「已辯前三」至「且應辨通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明「共凡德」，即明「六通」。就中，一、正明「六通」，二、辨「三種明」，三、明「三示導」，

頌曰：「通」，六，謂「『神境、天「眼、耳」、他心、宿住、漏盡」通」。

解脫道、慧攝。

四，「俗」；「他心」，五；「漏盡通」如「力」。

五，依四靜慮。

「『自、下』地」為境。

聲聞、麟喻、佛，「『二、三』千」、無數。

未曾，由加行；曾修，離染得。

念住——初三，「身」；「他心」，三；餘，四。

「天『眼、耳』」，無記；餘四通，唯善。¹¹⁴ [047-050]

論曰：

A、列名：釋「通，六，謂神境、天眼、耳、他心、宿住、漏盡通」

「通」有六種：一、「神境智證通」，二、「天眼智證通」，
三、「天耳智證通」，四、「他心智證通」，
五、「宿住隨念智證通」，六、「漏盡智證通」¹¹⁵。

雖六通中第六唯聖，然其前五，異生亦得，依總相說「亦共異生」。¹¹⁶

四、別明「神境」，五、別釋「眼、耳」，六、明「『通』種類」。

此即第一、正明「六通」。結前起後。

¹¹⁴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10a18-20)：

「頌曰」至「餘四通唯善」者，就頌中，一、列名，二、出體，三、智，
四、依地，五、通境，六、二得，七、念住，八、三性。

(2) ṛddhi-śrotra-manah-pūrvajanma-cyutyudaya-kṣaye| jñānasākṣikriyābhijñā ṣaḍvidhā
muktimārgadhīḥ|| catasraḥ saṃvṛtijñānam, kṣayābhijñā balaṃ yadvat, śeṣāstu pañca
dhyānacatuṣṭaye|| svādhobhūviṣayāḥ,
dvitrisāhasrakāsaṃkhyadṛśo'rhatkhaṅgadaiśikāḥ| labhyāḥ ucitās tu virāgataḥ| tṛtīyā
trīṇyupasthānāni, ādyaṃ śrotaraddhicakṣuṣi || avyākṛte śrotacakṣurabhijñe itarāḥ
śubhāḥ|

¹¹⁵ Abhijñā。(大正 29, 142d, n.4)

¹¹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10a20-b3)：

「論曰」至「亦共異生」者，釋初三句，列「六通」名。

「神」謂「等持」，「境」謂「所作」，智證境時無擁名「通」，從「定及境、能證」為名，故名「神境智證通」；餘通雖亦依定，此通相顯，偏標「神」名。

「天眼、天耳」是所依根，智是二識相應慧，智緣二境無擁名「通」，從「根及能證」為名，名「天眼智證通」、「天耳智證通」。

從「加行及能證智」為名，名「他心智證通」。

從「境及相應并能證智」為名，名「宿住隨念智證通」。

若「涅槃」名「漏盡」，從「所證及能證智」為名，名「漏盡智證通」；

若「漏盡身」名「漏盡」，從「所依及能證智」為名，名「漏盡智證通」。

於六通中，第六唯聖，前五通凡——從多、據總，言「共異生」。

B、出體：釋「解脫道、慧攝」

如是六通，「解脫道」攝，「慧」為自性，如「沙門果」。
「解脫道」言，顯「出障」義。¹¹⁷

C、明「智攝、依地」

(A) 智攝〔兼明「漏盡通之依地緣境」〕：釋「四，俗；他心，五；漏盡通如力」
「『神境』等四」，唯「俗智」(143a)攝。

「他心通」，五智攝，謂「法」、「類」、「道」、「世俗」、「他心」。

「漏盡通」，如「力」說，謂「『或六、或十』智」，由此已顯「『漏盡智通』依一切地、緣一切境」。¹¹⁸

(B) 依地：釋「五，依四靜慮」

前之五通依「四靜慮」。¹¹⁹

問 何緣此五不依「無色」？

答 初三別緣「色」為境故。

修「他心通」，「色」為門故。

修「宿住通」，漸次憶念分位差別方得成故；成時，能緣「『處、性』等」故。

依「無色地」，無如是能。¹²⁰

¹¹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10b4-7):

「如是六通」至「顯出障義」者，釋第四句。

且言「解脫」，顯「出障初」，理實亦容「『勝進道』起」，故《正理》七十六云：
「『解脫道』言顯『出障』義，『勝進道』中亦容有故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6 (大正 29, 752c29-753a1)。

¹¹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10b7-13):

「神境等四」至「緣一切境」者，釋第五、第六句。

「神境、天眼、天耳、宿住」四通，緣「『事』境」故，唯「俗智」攝。

「他心通」，五智攝，名如文。

「漏盡通」，如前「漏盡智力」說——若緣「漏盡」為境，六智攝；若依「漏盡身」起，十智攝。以十智攝故，由此已顯「『漏盡智』通依一切地、緣一切境」——因明「智攝」，便明「漏盡『依地、所緣』」。

¹¹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10b14-17):

「前之五通依四靜慮」者，釋第七句，此明「依地」。

於六通中，前之五通，依「四靜慮」，不依「無色、近分、中間」。

「漏盡通」——依地、緣境，前已便明，故不重辨。

¹²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10b18-26):

「初三別緣」至「無如是能」者，總答。

初三——「神境、天眼、天耳」，各別緣「色」為境界故。

修「他心通」，必先觀「色」為門入故。

修「宿住通」，漸次憶念前前色相，出胎五位、胎內五位及「中有」位——十一分位差別不同方得成故；成時，能緣昔在某處及種姓等——應知：但約「『分位』漸

D、明「修通加行」

(A) 修「他心通」加行

諸有欲修「他心通」者，先審觀「己『身、心』二相」前後變異展轉相隨，後復審觀「他『身、心』相」——由此，加行漸次得成；成已，不觀「自心諸色」，於「他心等」能如實知。¹²¹

(B) 修「宿住通」加行

諸有欲修「宿住通」者，先自審察「次前滅心」，漸復逆觀「此生分位前前差別」至「結生心」，乃至能憶知「『中有』前一念」，名「自宿住加行已成」。

為憶念他，加行亦爾。

此通初起，唯次第知；串習成時，亦能超憶。

諸所憶事，要曾領受；憶「淨居」者，昔曾聞故。

「從『無色』歿，來生此」者，依「他相續」，初起此通；所餘，亦依「自相續」起。¹²²

憶』，不約「剎那」；若約「『剎那』向前漸憶」，憶半生事，即便命終，豈能修至加行成滿？

依「無色地」，無如是能。

¹²¹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10b26-28):

「諸有欲修」至「能如實知」者，此下，別明「五通加行」。

此即明「修『他心通』加行」，如文，可知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9 (大正 27, 513c6-21):

問：修「他心智」加行云何？

答：《施設論》說：「初修業者於世俗定已得自在數起現前，令轉明利，先審觀察自身. 心相——若時身有如是相現，爾時便起如是相心；若時自起如是相心，爾時身有如是相現。自審觀察身. 心相已，次審觀察他身. 心相——若時身有如是相現，爾時便起如是相心；若時他起如是相心，爾時身有如是相現。審觀察他身. 心相已，次純觀彼心. 心所法，作是思惟：『我應觀彼心. 心所法何所尋求、何所伺察、何所攝受。』既思惟已，純觀彼心相續前後行相差別。觀彼心相若得純熟，齊是名為『修他心智加行成滿』。」

《集異門論》作如是說：「修『他心智』加行云何？謂審觀察緣五取蘊為『苦、非常、空、非我』智行相差別，漸次能引無漏智生，善知他心，名『他心智』。」

¹²²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10b28-411a2):

「諸有欲修」至「自相續起」者，別明「修『宿住通』加行」。

諸有欲修「宿住通」者，先自審察次前滅心，漸復逆觀「於此生中十時分位前前差別」至「結生心」，乃至能漸憶知「『中有』前一念——前生命終心」，名「自身宿住加行已成」。

《婆沙》一百云：「應作是說：漸審憶念至此『中有』前一剎那心，名『加行成滿』，彼是前生命終心故，能隨念知，名『善成滿』。」*¹

解云：《婆沙》據「無間道起」說「加行成滿」，《俱舍》據「加行落謝」名「已成滿」；或「成滿」言顯「已成滿」。《正理》、《顯宗》文同《俱舍》。

*²或可，論意各別，於「已成位」名「無間道」，總緣「前生命終五蘊」，如《婆沙》說。

「『宿住』無間道」是「法念住」，以「『中、生』二蘊，一業感」故，所以乃至「知『中有位初念心』」來，猶此生攝，未得名為「知宿住事」，乃至「知『前身命終時心』」，方名「無間道」；第二念名「解脫道」，「宿住通」成。如是自修加行既然，為憶念他，加行亦爾。

二乘、異生，此通初起，唯次第知過去諸生；串習成時，亦能超憶過去諸生。

諸所憶事，要於過去曾所領受，方能憶念。

「『宿住通』憶『淨居天』」者，雖不生彼，昔聞^[6]說，今時能憶，故《婆沙》一百云：「問：此『宿住隨念智』，為但憶知曾所更事？為亦憶知未曾更事？答：此但憶知曾所更事。問：若爾，此智應不憶知『五淨居事』，無始時來未生彼故。答：曾所更事略有二種：一者、曾見，二者、曾聞。雖未曾見『五淨居事』，而曾聞故，亦能憶知。餘『欲、色』界極遠、極勝諸難知事，准此，應知。」

*³(已上，論文)

若「彼自身從『無色』沒，來生『欲、色^[7]』」者，依「自相續」，修加行滿；依「他相續」，初起此通。

若「從所餘『欲、色』沒，還生『欲、色』界」者，亦依「自相續」，初起此通；若依下地起「宿住通」。「從上地沒，來生下」者，類此，應知。

[6] (曾) + 聞【甲】【乙】。[7] 色 + (界)【甲】【乙】。

*¹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0 (大正 27, 518c15-25)：

問：修「宿住隨念智」加行云何？

答：《施設論》說：「初修業者於世俗定已得自在數起現前，令轉明利，先審憶念次前滅心，隨念知己，次審憶念久已滅心，隨念知己，展轉乃至加行成滿。」

此中，有說：漸審憶念至入母胎前一剎那心名「加行成滿」。

若作是說，非善成滿。所以者何？入母胎前一剎那心是「中有位」，「中有」即是此生所攝，以眾同分無差別故，猶憶此生，豈善成滿？

應作是說：漸審憶念至「此『中有』前一剎那心」名「加行成滿」，彼是前生命終心故，能隨念知，名「善成滿」。

*²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6 (大正 29, 753b21-28)、

《顯宗論》卷 37 (辯智品) (大正 29, 961a4-11)。

*³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0 (大正 27, 519b6-12)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7 (分別智品) (大正 41, 782c25-783a23)：

論：「諸有欲修」至「加行亦爾」，明「『宿住』加行」。

論：「此通初起」至「亦能超憶」，明「初後知別」。

論：「諸所憶事」至「昔曾聞故」，明「憶曾更事」也。

《婆沙》一百云：「問：此宿住隨念智。……准此，應知。」(已上，論文)

論：「從無色沒」至「自相續起」，明「從『無色』沒，生『欲界』」者，依「他身」，初修此通。

或可，依「自身」，修至「『中有』初心」；依「他身前命終心」，究竟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若『宿住通』不依『無色』……，故與餘聖比知有別。」*
(已上，論文)

(C) 修「神境，天『眼、耳』」加行

修「『神境』等前三通」時，思「輕，光，聲」以為加行；成已，自在，隨所應為。

故此五通不依「無色」。¹²³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6（大正 29，753b4-16）：

若「宿住通」不依「無色」，應不能憶「無色界事」，契經何故說「佛世尊無上法中言「佛能憶過去『有色、無色』等事」？

此是決定比智所知，非「宿住通」，故無有失。謂

諸外道若見有情「欲、色」命終，不知生處，執「有情類死已斷滅」；見生「欲、色」，不知所從，便執「有情本無而有」。

聲聞、獨覺見彼命終，二萬劫中不見所在，便謂「彼歿，生於『空處』」，而彼或生上，不盡壽命終；如是乃至八萬劫中不見所在，便謂「彼歿，生於『非想非非想處』」，而或生下地，經二、三生等；見生「欲、色」時，謂所從亦爾。

世尊觀彼死時、生時，如實比知所生、從處，有盡壽量、有中夭^[2]者——雖亦比知，非不決定，故與餘聖比知有別。

[2] 夭=夭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

¹²³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11a2-6）：

「修神境等」至「不依無色」者，次明「修餘三通加行」。

修「『神境』等前三通」時，「神境」，思「輕」以為加行；「天眼」，思「光」以為加行；「天耳」，思「聲」以為加行。成已，自在，隨所應為。

「無色界」中無斯色故，故此五通不依「無色」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6（大正 27，932a24-c4）：

「諸有此生眼不見色，彼依何法引發『天眼』耶？」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欲令疑者得決定故。

如《施設論》說：「『死生智證通』云何加行？云何引發『死生智證通』？謂初修業者於世俗三摩地已善修習、善得自在令起現前，為欲引發『天眼通』故，先取淨鏡面相、或日月輪星宮藥草燈燭末尼諸光明相、或大火聚燒諸城邑多踰繕那焰洞然相，取是相已，由假想作意力，於不見位，能起光明勝解相續，引發『天眼』。有時即於常眼處所，有『色界大種』所造『淨天眼』起，能見眾色若好、若惡」，乃至廣說。

或有生如是疑：「諸有此生眼不見色，彼便不能引『天眼』耶？」

為令此疑得決定故，顯「雖此生眼不見色，而彼亦能引發『天眼』」，故作斯論。

又《施設論》說：「『天耳智證通』云何加行？云何引發『天耳智證通』？謂初修業者於世俗三摩地已善修習、善得自在令起現前，為欲引發『天耳通』故，先取象馬車聲、或鍾^[3]鼓^[4]貝簫笛歌詠讚誦等聲、或四大聚互相扣擊所發音聲，善取如是諸聲相已，由假想作意力，於離聞時，能起諸聲勝解相續，引發『天耳』。有時即於常耳處所，有『色界大種』所造『淨天耳』起，能聞眾聲或人、非人」，乃至廣說。

由此，復有生如是疑：「諸有此生耳不聞聲，彼應不能引發天耳。」

又「諸無色」，「觀」減、「止」增；五通必依「止.觀均地」；
「『未至』等地」，由此，已遮。¹²⁴

E、明「通境」

(A) 正明：釋「『自、下』地為境」

如是五通境唯「自、下」。

且如「神境」隨依何地，於「『自、下』地」，「行、化」自在；
於「上」，不然，勢力劣故。

餘四亦爾，隨其所應。

是故無能取「『無色界』他心、宿住」為二通¹²⁵境。

(B) 辨「聖用境」：釋「聲聞、麟喻、佛，『二、三』千、無數」

即此五通於「世界境」作用廣.狹，諸聖不同，謂

大聲聞、麟喻、大覺——

不極作意，如次能於「『一、二、三』千諸世界境」起「行、化」
等自在作用；

若極作意，如次能於「『二千、三千、無數』世界」。¹²⁶

欲令此疑得決定故，顯「雖此生耳不聞聲，而彼亦能引發『天耳』」，故作斯論。

諸有此生眼不見色，彼依何法引發「天眼」耶？

答：如有一得自性生念先餘生中眼曾見色，彼依此故引發「天眼」。

諸有此生耳不聞聲，彼依何法引發「天耳」耶？

答：如有一得自性生念先餘生中耳曾聞聲，彼依此故引發「天耳」。

問：諸有獲得「宿住隨念智」者，亦能引發「天眼、天耳」，此中何故不說？

答：應說而不說者，當知此義有餘。

有說：若於「生盲者——『天眼』、生聾者——『天耳』」俱能引發者，此中說之；「宿住隨念智」唯能引發彼類「天眼」，非「天耳」。所以者何？諸生聾者無「宿住隨念智」故、「要由他教，此智生」故，是以不說。

[3]鍾=鐘【明】。[4]蚤=螺【宮】。

¹²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11a7-11）：

「又諸無色」至「由此已遮」者，第二解。

又「諸無色」，「觀」減、「止」增，五通必依「止.觀均地」；

「未至」、「中間」，由此，已遮，「觀」增、「止」減故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若爾，何緣有『漏盡通』——『樂、苦』遲.速地』皆能盡漏故？」五是別修殊勝功德，要殊勝地方能發起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6（大正 29，753b2-4）。

¹²⁵通=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9，143d，n.3）

¹²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11a12-15）：

「如是五通」至「無數世界」者，釋第八、第九、第十句。

一、約「豎」明「寬.狹」，境唯「自、下」，不通上地，勢力劣故；

二、約「傍」顯「作用寬.狹」，如文，可知。

F、辨「二得」：釋「未曾，由加行；曾修，離染得」

如是五通——

若有殊勝勢用猛利，從無始來曾未（143b）得者，由「加行得」；

若曾串習，無勝勢用及彼種類，由「離染得」。

若起現前，皆由加行。

佛於一切皆「離染得」，隨欲現前，不由加行。¹²⁷

G、辨「念住攝」：釋「念住——初三，身；他心，三；餘，四」

六中——

（A）約「前三通」辨

前三，唯「身念住」，但緣「色」故。謂「神境通」緣「四外處『色、香、味、觸』」；「天眼」緣「色」；「天耳」緣「聲」。¹²⁸

問 若爾，何緣說「『死生智』知『有情類由現身中成『身、語、意』諸惡行』」¹²⁹等？¹³⁰

答 非「天眼通」能知此事。

有別勝智，是「通」眷屬，依「聖身」起，能如是知；是「天眼通力」所引故，與「通」合立「死生智」名。¹³¹

¹²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11a15-23）：

「如是五通」至「不由加行」者，釋第十一、第十二句，明「二得」。

如是五通——若有殊勝勢用猛利，未曾得者，由加行得；

若過去世已曾串習無勝勢用及未來世是彼無勝種類，由離染得。

二乘、異生，隨其所應，若加行得、若離染得；若起現前，皆由加行。

佛於一切皆離染得，隨欲現前，不由加行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三乘聖者、後有異生，通得曾得、未曾得者；所餘異生唯得曾得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6（大正 29，753c10-11）。

¹²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11a23-26）：

「六中前三」至「天耳緣聲」者，此下，釋第十三、十四句，「念住」分別。

於六通中，前三種通，唯「身念住」，但緣「色」故。

¹²⁹ 如：《雜阿含經》（684 經）卷 26（大正 2，187a19-28）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2〈結禁品〉（大正 2，776c11-18）。

¹³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11a26-b1）：

「若爾何緣」至「諸惡行等」者，問。

若「天眼通」但緣「色處」，何緣契經說「『死生智』知有情類由現身中成『身、語、意』諸惡行等當生惡趣」？

此中難意：說「死生智」是「天眼通」，既是「天眼通」，只可知「色身」，如何知「語、意」？

¹³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11b1-c1）：

「非天眼通」至「死生智名」者，答。

非「『天眼通』能知『語、意』」，以「天眼通」但知「色處」。

有別勝智是「通」眷屬，依「聖身」起，能如是知；此眷屬智是「天眼通力」所引

(B) 約「後三通」辨

「他心智通」，三念住攝，謂「受」、「心」、「法」，緣「『心』等」故。

「宿住，漏盡」，四念住攝，通緣「五蘊，一切境」故。¹³²

故，所以與「通」合立「死生智」名。

問：何故「『死生智』是『天眼通』所引眷屬」？

解云：謂「天眼通」於「現在世」見「有情類死此生彼」，其「死生智」復知「有情死此生彼」，流類相似，故由彼引，是彼眷屬，名「天眼通」；如：「變化心」是「神境智證通」攝，彼通能作「『運身』等」用，彼「變化心」能變換事，流類相似，故在彼攝。

若說「『天眼通』名『死生智』」，從「果」為名；

若說「『死生智』名『天眼通』」，就「因」為名。

問：若說「『死生智』名『天眼通』」，何故《婆沙》七十六云「『死生智』觀『未來事』」^{*1}？

解云：彼據「眷屬」、對「宿住」說言「觀『未來』」。

又問：若「『死生智』能緣未來」，何故《婆沙》三十云：「『死生智力』——過去緣『過去』，現在緣『現在』，未來生法緣『未來』，若不生法緣『三世』。」^{*2}？

解云：彼據「根本」，不言「緣『未來』」。

或據「眷屬」——眷屬有二：一、緣未來，二、緣現在；此據「緣『現』」。

又問：若「『死生智』通緣『三業』」，何故《婆沙》三十云「『死生智力』緣『色處』」^{*3}？

解云：彼據「根本」，言「緣『色處』」；若據「眷屬」，通「緣『三業』」。

或據「眷屬」——眷屬有二：一、緣「色處」，二、緣「三業」；彼據「緣『色處』」說。

又問：若「『死生智』是『天眼通』」，應是無記，何故《婆沙》三十云「『十力』唯善」^{*4}？

解云：彼據「眷屬」說「『死生智力』唯是善性」；

若據「根本——天眼通」說，唯是無記。

若據「現起緣境寬狹」，應知：「天眼通」，狹，唯緣「現在色處」；

「死生智」，寬，通緣五蘊，或緣現在、或緣未來。

*1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6（大正 27，395c1）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0（大正 27，157b14-15）。

*3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0（大正 27，157a20-21）。

*4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0（大正 27，157b17-18）。

¹³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11c1-28）：

「他心智通」至「一切境故」者，

「他心通」，三念住攝。

「宿住通」，四念住攝，通緣五蘊故。

「漏盡通」，四念住攝，通緣一切故。

H、辨「三性」：釋「天眼、耳，無記；餘四通，唯善」

此六通中——

(A) 約「前二通」辨

「天眼、天耳」，無記性攝，許「此二體是『眼、耳』識相應慧」故。¹³³

問 若爾，寧說「依『四靜慮』」？¹³⁴

答 隨「根」說故，亦無有失。謂所依止「『眼、耳』二根」，由「四

《正理》破云：「『宿住』、『漏盡』，經主欲令一一皆通四念住攝，通緣『五蘊；一切境』故。而實『宿住，法念住攝』。雖契經說『念曾領受苦、樂等事』，是『憶前生苦、樂等受所領眾具』，即是『雜緣法念住』攝。『漏盡』，如『力』，或『法』、或四，不應定言『四念住攝』。」^{*1}

俱舍師救云：我許「『宿住』亦有別緣」，故通「四念」。言「『漏盡通』，四念住」者，據「十智」說；六智，唯「法」，類顯，可知，故不別說。

問：若言「『宿住通』，四念住」，即與《婆沙》評家相違，如《婆沙》一百云：

「念住者，唯是『雜緣法念住』。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通四念住，如契經說：『我念過去受苦、樂』，既「知『樂、苦』」，即是『受念住』。評曰：應作是說：念『過去世諸樂、苦具』名『受樂、苦』，非但緣『受』，故彼非證。然『宿住隨念智』總觀『前生分位差別』，唯是『雜緣法念生』^{*2}攝。」^{*3}

解云：我以理為正，非以《婆沙》評家為量；雖同妙音，亦無有過，經分明故，不應異釋。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6（大正 29，753c22-27）。

*2 案：「生」字，應改為「住」。

*3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0（大正 27，518b12-18）：

念住者，唯是「雜緣法念住」。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通四念住。如契經說：「我念過去受樂、受苦。」既「念知『樂、苦』」即是「受念處」。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念「過去世諸樂、苦具」名「受樂、苦」，非但緣「受」，故彼非證。然「宿住隨念智」總觀「前生分位差別」，唯是「雜緣法念住」攝。

¹³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11c20-28）：

「此六通中」至「相應慧故」者，此下，釋後兩句，三性分別。

「『眼、耳』二通」是無記性，許是「二識相應慧」故。

言「非『善』」者：五識，是「生得善」，不得異地起故；

或「色界生得善」不能生「定心」，以彼二通唯「定」相生。

問：既是無記，四無記中是何無記？

解云：是「通果無記」。

問：既「天『眼、耳』相應慧」名「通」，如何名「果」？

解云：即「通」名「果」，故名「通果」——「無擁」故名「通」，「從『定』生」故名「果」。

¹³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11c29-412a1）：

「若爾寧說依四靜慮」者，問。

若爾，寧說「依『四靜慮』」？二識但是「『初定』散心」，不依「定」故。

靜慮力」所引起，即彼地攝。故「依『四地』通依『根』」故說「依四」言。¹³⁵

或此依「通『無間道』」說，「通『無間道』」依「四地」故。¹³⁶

¹³⁵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783c7-9):

論:「隨根說故」至「說依四言」, 答也。

就「根」, 說「四定」; 識, 唯「初定」攝。

¹³⁶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12a1-b17):

「隨根說故」至「依四地故」者, 答。

「通」所依「根」, 「四靜慮」攝, 隨「根」說故, 說「依四」言。

或此依「通『無間道』」說, 「通『無間道』」依四地故, 隨「無間道」說「依四」言。

《正理》破云:「此解, 不然! 六通皆是『解脫道』攝; 『眼、耳』二識是『解脫道』, 理不成故! 應作是說: 四靜慮中有『定相應勝無記慧』, 能引『自地勝大種』果, 此慧現前, 便引自地『天眼、天耳』令現在前, 為所依根, 發『眼、耳』識。故『眼、耳』二識相應慧非『通』, 但可說言『是『通』所引』。」*¹

解云:《正理》論意——「六通『解脫』」, 皆是「意識」; 「『眼、耳』二識」是五識攝, 非「解脫道」。應作是說: 四靜慮中, 從淨定起, 有「勝無記慧」——與淨定相隣出入名「『定』相應」; 淨定為「無間道」, 「『意地』勝無記慧」為「解脫道」——即是二通自性, 能引「自地『勝大種』果造天『眼、耳』」為所依根, 發「『眼、耳』識」。故「『眼、耳』二識相應慧非『通』, 但可說言『是『通』所引』」。「『意地』勝無記慧」, 體非「根*²、耳」, 能引「天眼、天耳」, 從「果」為名, 故名「『天眼、天耳』通」。

「『眼、耳』二識相應慧」, 體非是「通」而言「通」者, 「通」所引故, 從「因」為名。

言「通果」者——

若「天『眼、耳』二識相應慧」, 是果, 非「通」; 言「通果」者, 「通」之果故, 從「因」為名, 依主釋也。

若「『意地』勝無記慧」, 是「通」, 非果, 或亦是果——「定」所引故名「果」, 「無擁」故名「通」; 即「通」名「果」, 持業釋也。

俱舍師救云: 本起二通為遠見. 聞, 得遠見. 聞即顯無障, 「『眼、耳』二識」名「解脫道」, 何理能遮? 如: 「他心通」等「解脫道」中知他心等。

「斷惑『解脫』」, 可唯「意識」; 「無擁『解脫』」, 何妨通「五」?

若說「『意地』勝無記慧名為『通』體」, 能見. 聞耶? 若「不見. 聞」, 然名『通』者, 起「通」何用?

若謂「引『大種』及引『眼、耳』」, 本起二通欲遠見. 聞, 非引「『大』等」。

又復自有「勝善定」引, 何須「無記劣慧」引耶?

又彼所言「有『定相應勝無記慧』」, 何處有「定」是「無記」耶?

而言「相應」, 若謂「別有『勝無記慧』, 與『定』前後出入相順, 名『定相應』」, 應言「相順」, 何謂「相應」? 此即言失。

又諸經論皆言「『天眼、天耳』二通」, 不言「『意識勝無記慧』名為『通』體」, 非但與理相違, 亦無文可證。

由斯「理、教」, 「二識相應慧」定是「通」體。

(B) 餘四性皆善

餘之四通，性皆是善。¹³⁷

(C) 會通本論

若爾，何故《品類足》言：「『通』云何？謂『善慧』。」¹³⁸
彼據「多分」、或就「勝」說。¹³⁹

言「通果」者，「定」所引故名「果」，「無擁」故名「通」；即「通」名「果」，持業釋也。

問：若爾，何故《婆沙》三十二云：「如天『眼、耳』，是通果故，亦名為『通』」^{*3}？

解云：是「通『無間道』果」故，亦名為「通」；或是「『通果』所依根」故，亦名為「通」；或同《正理》，無勞會釋。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6（大正 29，753c29-754a10）：

經主於此作是釋言：「天『眼、耳』通」，無記性攝，是「『眼、耳』識相應慧」故。若爾，寧說「依『四靜慮』」？隨「根」說故，亦無有失。謂所依止「『眼、耳』二根」，由「四靜慮力」所引起，即彼地攝，故「依『四地』通依『根』」故說「依四」言。或此依「通『無間道』」說，「通『無間道』」依四地故。

此釋，不然！六通皆是「解脫道」攝；「『眼、耳』二識」是「解脫道」，理不成故。

應作是說：四靜慮中有「『定』相應『勝無記慧』」，能引「自地勝『大種』果」，此慧現前，便引「自地『天眼、天耳』」令現在前，為所依根，發「『眼、耳』識」。故「『眼、耳』二識相應慧」非「通」，但可說言「是『通』所引^[1]」。

[1]引=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

*2 編案：「根」，疑應作「眼」。

*3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（大正 27，163c10）。

¹³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12b16-17）：

「餘之四通性皆是善」者，除「天『眼、耳』」，餘四皆善。

¹³⁸（1）《品類足論》卷 6（大正 26，713c29）。

（2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12b17-18）：

「若爾何故」至「謂善慧」者，問。

若「『眼、耳』通」是無記性，何故《品類》言「『通』是善」？

¹³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12b18-c1）：

「彼據多分或就勝說」者，答。

六中，「四，善」，二是無記；彼據「多分」言「『通』是善」。

或「通」有二：一、善，二、無記；彼就「勝」說言「『通』是善」。

又解：《品類足》據「『善心達境』皆名為『通』」。

若據「別修勝慧名『通』」，唯六是「通」，或善、或無記。故不相違。

故《婆沙》一百四十一云：「問：《品類足論》，當云何通？答：彼所說「通」，與此說異。彼說『善慧』皆名為『通』，以說『一切法皆是所通達』故；此中所說，『勝慧』名『通』——此通，或善、或無記。『通』與『善慧』，得作四句：有『通』非『善慧』，謂『天眼、天耳』通；有『善慧』非『通』，

(2) 辨「三種明」¹⁴⁰

如契經說「無學三明」，¹⁴¹彼於六通以何為性？

頌曰：第五、二、六，「明」，治三際愚故。

後，真；二，假說。學，有闇，非「明」。¹⁴² [051]

論曰：

A、出名體：釋「第五、二、六，明」

言「三明」者：一、「宿住智證明」，二、「死生智證明」，
三、「漏盡智證明」。

如其次第，以「『無學位』攝第『五、二、六』通」為其自性。¹⁴³

B、顯立因：釋「治三際愚故」

六中三種獨名「明」者，如次對治三際愚故。¹⁴⁴謂

謂除『通』，餘善慧；有俱是，謂餘四通；有俱非，謂除前相。』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1（大正 27，728a28-b11）：

問：諸通，為「無間道」攝？為「解脫道」攝？

若「『無間道』攝」者，經所說，云何通？如說「分一為多，合多為一」，
乃至廣說。非「『無間道』一剎那中有如是事」。

若「『解脫道』攝」者，《品類足》說，當云何通？如說：「『通』，云
何？謂善慧。」「天『眼、耳』通解脫道」是無記慧，云何名「通」？

答：「諸通」是「解脫道」攝。如：「沙門果」，「解脫道」攝，非「無間道」；
此亦如是。

問：《品類足》說，當云何通？

答：彼所說「通」，與此說異。彼說「善慧」皆名為「通」，以說「一切法皆
是所通達」故；此中所說「勝慧」名「通」——此通，或善、或是無記。

「通」與「善慧」得作四句：有「通」非「善慧」，謂「天『眼、耳』通」。
有「善慧」非「通」，謂除「通」，餘善慧。
有俱是，謂餘四通。
有俱非，謂除前相。

¹⁴⁰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2（大正 27，529b21-531a15）。

¹⁴¹ 如：《雜阿含經》（884-886 經）卷 31（大正 2，223b3-224a9）。

¹⁴²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12c2-3）：

「如契經說」至「學有闇非明」者，此即第二、辨「三種明」。

依經起問，及頌略答。

(2) tisro vidyāḥ, avidyāyāḥ pūrvāntādaḥ nivarttanāt|| aśaikṣyantyā, tadākhye dve
tatsantānasamudbhavāt| iṣṭe śaikṣasya nokte tu vidye sāvidyasantateḥ||

¹⁴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12c3-7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為其自性」者，釋第一句。

言「三明」者：一、「宿住智證明」，以「第五通」為性。

二、「死生智證明」，以「第二通」為性，從「因」出體，據「本」
為言。

三、「漏盡智證明」，以「第六通」為性。

¹⁴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12c7-15）：

「六中三種」至「治中際愚」者，釋第二句。

六中三種獨名「明」者：「宿住智通」治「前際愚」，「死生智通」治「後際愚」，「漏盡智通」治「中際愚」——由智現前，令彼現在惑不起故名「治中際」；餘三不爾，故不立「明」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『宿住智通』憶念前際自他苦事，『死生智通』觀察後際他身苦事，由此厭背生死眾苦，起『漏盡通』觀涅槃樂，故唯三種偏立為『明』。」廣如彼說。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6（大正 29，754a19-29）：

又「宿住通」憶念前際自他苦事，「死生智通」觀察後際他身苦事，由此厭背生死眾苦，起「漏盡通」觀涅槃樂，故唯三種偏立為「明」。

又此三通如次能捨「『常，斷，有』見」，故立為「明」。

又此能除「『有，有情，法』三種愚」故，偏立為「明」。

有餘師言：「宿住」能見過去諸蘊——展轉相因，次第傳來，都無作者，由此能引「空解脫門」。

「死生」能觀有情生死，下上旋轉，猶如灌輪，故不希求三有果報，由此能引「無願解脫門」。

「厭離」為門，歸「無相法」，故起「漏盡『無相解脫門』」。

是故三通獨標「明」號。

另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2（大正 27，529c23-530b11）：

問：若「善有漏慧」不名「明」者，契經所說，當云何通？如說有「三明」：

一、「宿住隨念智證明」，二、「死生智證明」，三、「漏盡智證明」。

後一，可爾；前二，云何？

答：前二亦有少分「明」相，故假名「明」，謂違煩惱故、不雜煩惱故、順勝義明故、引無漏明故。是故尊者妙音說曰：「於『三明』中，唯『漏盡智』是勝義『明』；餘二能引勝義『明』故，假立『明』名。」

復次，……。

復次，初「明」，除「蘊愚」故，第二「明」除「有情愚」故，第三「明」除「法愚」故，皆說為「明」。……

而實「明」者唯「無漏慧」。

問：何故「六通中，三立為『明』，三不立為『明』」耶？

答：「神境智證通」如「工巧處」轉，「天耳智證通」唯能取「聲」，「他心智證通」唯取「自相」——無勝用故，不立為「明」；

後之三通，皆有勝用，故立為「明」——勝用者，謂皆能隨順厭捨生死，皆能引發殊勝功德，皆能趣向畢竟涅槃。

問：云何後三通皆有此勝用？

答：第四、「宿住隨念智證通」——見前際事，深生厭離；第五、「死生智證通」——見後際事，深生厭離；第六、「漏盡智證通」——既厭離已，欣樂涅槃。由此，皆能隨順厭捨生死乃至皆能趣向畢竟涅槃。

復次，第四通——見前際自衰損事，深生厭離；第五通——見後際他衰損事，深生厭離；第六通——既厭離已，欣樂涅槃。由此，皆有前三勝用。……

復次，第四通——能除「常見」；第五通——能除「斷見」；第六通——既離二邊，安住中道。由此，皆有前三勝用。

復次，第四通——能引「空解脫門」；第五通——能引「無願解脫門」；

「宿住智通」治「前際愚」，「死生智通」治「後際愚」，
「漏盡智通」治「中際愚」。

C、顯「屬『無學』」：釋「後，真；二，假說。學，有闇，非明」

此三皆名「無學明¹⁴⁵」者，俱在「無學身」中起故。

於中，最後，容有是真，通無漏故；

餘二，假（143c）說，體唯「非學非無學」故。¹⁴⁶

「有學身」中有愚闇故，雖有前二，不立為「明」；雖有暫時伏滅愚闇，後還被蔽，故不名「明」。¹⁴⁷

(3) 明「三示導」¹⁴⁸

契經說有「三種示導」；彼於六通以何為體？

頌曰：第「一、四、六」，「導」。

「教誡導」為尊，定「由『通』所成、引利樂果」故。¹⁴⁹ [052]

論曰：

A、出體：釋「第一、四、六，導」

「三示導¹⁵⁰」者：一、「神變示導」，二、「記心示導」，
三、「教誡示導」。

如其次第，以六通中「第『一，四，六』」為其自性。

B、釋名

唯此三種引「所化生」令初發心最為勝故，或此能引「憎背正法及處中者」令發心故，能示、能導，得「示導」名；

又唯此三令於佛法如次「歸伏，信受，修行」，得「示導」名。

第六通——能引「無相解脫門」。由此，皆有前三勝用。

由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後之三通皆有勝用，故六通內偏立為「明」。

¹⁴⁵ Vidyā. (大正 29, 143d, n.6)

¹⁴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12c15-26):

「此三皆名」至「非無學故」者，釋第三句。

此三皆名「無學明」者，俱在「無學身」中起故。

於中，最後——「漏盡智明」，或六智性、或十智性，容真無學，通無漏故；

餘二假說名為「無學」，體唯「非學非無學」故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由此，最後，得『無學』名，『自性、相續』皆『無學』故；

前之二種得『無學』名，但由『相續』，不由『自性』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6 (大正 29, 754b2-4)。

¹⁴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12c22-26):

「有學身中」至「故不名明」者，釋第四句。

「有學身」中有愚闇故，惑未除盡，於「三明」中，雖有前二，由無後故，不立為

「明」；雖有暫時伏滅愚闇，後還被蔽，故不名「明」，愚闇永無方名「明」故。

¹⁴⁸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3 (大正 27, 532a16-25)。

¹⁴⁹ ādyā trītyā śaṣṭhī ca prātihāryāṇi, eṣāṃ punaḥ śāsanam | aḡyram, avyabhicāritvāddhiteṣṭaphalayojanāt |

¹⁵⁰ Prātihārya. (大正 29, 143d, n.7)

餘三，不爾。¹⁵¹

C、二因辨勝劣：釋「教誡導為尊，定由通所成、引利樂果故」

(A) 總說

於「三¹⁵²示導」，「教誡」最尊，唯此定由「通」所成故、定能引他「『利、樂』果」故。謂

(B) 別辨

a、必由「通」成

前二導，「呪術」亦能，不但由「通」，故非決定。

如：有呪術名「健馱梨」，持此便能騰空自在；

復有呪術名「伊剎尼」，持此便能知他心念。

「教誡示導」，除「漏盡通」，餘不能為，故是決定。

¹⁵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12c28-413a14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餘三不爾」者，釋上一句。

「三示導」者，如其次第，一、「神變示導」，以六通中第一、「神境通」為性；

二、「記心示導」，以第四、「他心通」為性；

三、「教誡示導」，以第六、「漏盡通」為性。

於六通中，三是「示導」、三非「示導」者，唯此三種引「所化生」令初發心最為勝故，得「示導」名；或此能引外道憎背正法及「非『內、外』」——處中之^[1]者令發心故，能示現希有事故、能導引入正法故，得「示導」名。

又唯此三令諸有情於佛法中如其次第——「神變」能令歸伏，「記心」能令信受，「教誡」能令修行，故唯三種得「示導」名。

餘三，不爾，故非「示導」；故《婆沙》一百三云：「謂若自說『我能遠聞；我能遠見；我能遠憶諸宿住事』，他皆生疑：『為虛？為實？』即不信伏，故非『示導』。」*

[1]〔之〕—【乙】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3（大正 27，531a26-b7）：

問：六通中，幾是「明」、非「示導」、幾是「示導」、非「明」、幾是「明」亦是「示導」、幾非「明」亦非「示導」耶？

答：二通，是「明」、非「示導」，謂「宿住隨念智證通」及「死生智證通」。

二通，是「示導」、非「明」，謂「神境智證通」及「他心智證通」。

一通，是「明」亦是「示導」，謂「漏盡智證通」。

一通，非「明」亦非「示導」，謂「天耳智證通」。

問：何故「六通，三是『示導』、三非『示導』」耶？

答：現希有事，令他信伏，引入正法，故名「示導」。三有此義；餘三不然，謂若自說「我能遠聞；我能遠見；我能遠憶諸宿住事」，他皆生疑：「為虛？為實？」不即信伏，故非「示導」。

¹⁵² (1) 二=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9，143d，n.8）

(2) 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20〈分別慧品〉（大正 29，29416）：

於三導中，「正教導」為最勝。

(3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6（大正 29，754b16-17）：「三示導中，『教誡』最勝。」

(4)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二」，今依校勘等，改作「三」。

b、引他勝果

又前二導，有但令他暫時迴心，非引勝果。

「教誡示導」，亦定令他引「當『利益及安樂』果」，以「能『如實、方便』說」故。

(C) 結成

由是，「教誡」最勝，非餘。¹⁵³

(4) 別論「神境通」¹⁵⁴

A、正述

「神」、「境」二言，為目何義？

頌曰：「神」，體，謂「等持」。

「境」，二，謂「行」、「化」。

「行」，三：「意勢」，佛；「運身、勝解」，通。

「化」，二，謂「欲、色」——「『四、二』外處」性；

此各有二種，謂「似『自、他』身」。¹⁵⁵

[053-054]

論曰：依《毘婆沙》所說理趣——

(A) 辨「神」：釋「神，體，謂等持」

「『神』名」所目唯「勝等持」，由此能為「神變事」故。

(B) 辨「境」

a、略明

¹⁵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13a14-b5）：

「於三示導」至「最勝非餘」者，釋下三句，校量勝劣。

於「三示導」，「教誡」最尊，唯此定由「通」所成故、定能引他「『人、天』利益果」及取「『涅槃』安樂果」故。由決定故，故名「最尊」。謂

前「『神變』、『記心』二導」，「呪術」亦能，不但由「通」，故非決定。

如有呪術名「健馱梨」，持此便能騰空自在，如「神境通」。

「健馱」是國名，此國所出，名「健馱梨」；又真諦云：「有女天名『健馱梨』——

翻為『持地』，此呪是健馱梨所說，從能說女天為名，故稱『健馱梨』。」

復有呪術名「伊剎尼」，持此便能知他心念，如「他心通」。

「伊剎尼」，此云「觀察」；又真諦云：「『伊剎尼』是論名，是露形外道師所造，翻為『觀察』；此呪從彼所造論為名，故稱『伊剎尼』。」

「教誡示導」，除「漏盡通」，餘呪術等必不能為，故是決定。

又前「『神變』、『記心』二導」，有但令他暫時迴心，非引勝果；

「教誡示導」不但令他迴心趣正，亦定令他引「當來世『人、天』利益果」及「『涅槃』安樂果」，以「能『如實、方便』說」故。

由是，「教誡」，「三示導」中，最尊、最勝，非餘「『神變、記心』二導」。

言「教誡」者，「教」謂「教授」，「誡」謂「誡勗」。

¹⁵⁴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5（大正 27，696b24-700a10），

卷 141（大正 27，725b15-c9）〔神足〕。

¹⁵⁵ ṛddhiḥ samādhiḥ, gamaṇaṃ nirmāṇaṃ ca, śāsturmanojavā, anyeṣāṃ

vāhinyapyādhimokṣikī|| kāmāptaṃ nirmitaṃ bāhyaṃ caturāyatanam, | tat punaḥ dvidhā|

「諸神變事」，說名為「境」。
此有二種，謂「行」及「化」。¹⁵⁶

b、廣釋

(a) 辨「行」：釋「行，三：意勢，佛；運身、勝解，通」

I、約「類」辨

「行」復三種：

一者、「(144a) 運身」，謂乘空行，猶如飛鳥。

二者、「勝解」，謂極遠方，作近思惟，便能速至。¹⁵⁷

三者、「意勢」，謂極遠方，舉心緣時，身即能至

——此勢如「意」，得「意勢」名。¹⁵⁸

II、約「人」辨

於此三中，「意勢」，唯「佛」；「運身、勝解」，亦通餘乘。
謂我世尊神通迅速，隨方遠近，舉心即至。由此，世尊作如是說：

¹⁵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13b8-12)：

「論曰」至「謂行及化」者，釋初兩句。

依《毘婆沙》所說理趣——

「『神』名」所目唯「勝等持」，有神用故，從「用」為名，由定能為神變事故。

「諸神變事」說名為「境」；此境有二，謂「行」及「化」。

¹⁵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13b14-18)：

「二者勝解」至「便能速至」者，由勝解力，極遠，速至。

又《正理》七十六云：「本無來去，何謂速行？此實不行，但由近解，行極速故，得『勝解』名。或世尊言『靜慮境界不思議』故，唯佛能了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6 (大正 29, 754c11-13)：

本無來去，何謂速行？

此實亦行，但由近解，行極速故，得「勝解」名。

或世尊言：「靜慮境界不思議故，唯佛能了。」*

※《雜阿含經》(494 經) 卷 18 (大正 2, 128c19-129a6) [禪思神通境界不可思議]。

¹⁵⁸ (1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6 (大正 29, 754c8-15)：

「行」復三種：一者、「運身」，謂乘空行，猶如飛鳥。

二者、「勝解」，謂極遠方，作近思惟，便能速至。……

三者、「意勢」，謂極遠方，舉心緣時，身即能至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1 (大正 27, 725b23-29)：

復有三種神用：一、運身，二、勝解，三、意勢。

「運身神用」者，謂舉身凌虛，猶若飛鳥，亦如壁上所畫飛仙。

「勝解神用」者，謂於遠作近解；由此力故——或住此洲，手捫日月；
或屈伸臂頃至色究竟天。

「意勢神用」者，謂眼識至色頂，*或上至色究竟天，或傍越無邊世界。

*法救造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9 〈雜品〉(大正 28, 947a23-25)：

「意念自在」者，如眼識至色頃，隨意即至。

此「意念自在」者，唯佛，非餘，一切智所知到彼岸故。

「諸佛境界不可思議。」¹⁵⁹故「意勢行」，唯「世尊」有。
 「勝解」，兼「餘聖」；「運身」，并「異生」。¹⁶⁰

¹⁵⁹ (1)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8 〈四意斷品〉(大正 2, 640a4-9):

……「舍利弗！當知：如來有四不可思議事，非小乘所能知。云何為四？世不可思議、眾生不可思議、龍不可思議、佛土境界不可思議。是謂，舍利弗！有四不可思議。」

舍利弗言：「如是，世尊！有四不可思議：世界、眾生、龍宮、佛土，實不可思議。」

另見：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1 〈苦樂品〉(大正 2, 657a20-21)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30 (大正 25, 283c17-22):

經說五事不可思議，所謂「眾生多少，業果報，坐禪人力，諸龍力，諸佛力」。於五不可思議中，「佛力」最不可思議。菩薩入深禪定生不可思議神通故，一念中悉到十方諸佛世界；如說四種神通中，唯佛、菩薩有「如意疾遍神通」。^{*}

^{*} 《大智度論》卷 5 (大正 25, 97c22-25):

云何「如意」？「如意」有三種：能到、轉變^[44]、聖如意。

「能到」有四種：一者、身能飛行，如鳥無礙；二者、移遠令近，不往而到；三者、此沒，彼出；四者、一念能至。

[44]變+ (自在)【聖】。

(3) [北魏]曇鸞註解《無量壽經優婆提舍願生偈註》卷下 (大正 40, 836b7-10):

諸經統言有五種不可思議：一者、眾生多少不可思議；二者、業力不可思議；三者、龍力不可思議；四者、禪定力不可思議；五者、佛法力不可思議。

¹⁶⁰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13b18-c18):

「三者意勢」至「并異生」者，「意勢」，極遠，舉心即至，諸佛境界不可思議。又《正理》解「意勢」中云：「如日舒光，蘊流亦爾，能頓至遠，故說為『行』。若謂不然，此沒，彼出，中間既斷，『行』義應無。或佛威神不思議故，舉心即至，不可測量，故『意勢行』唯『世尊』有。」^{*1}

《正理論》解，一即舉喻以顯，二即讚不思議，然意不許「中間間斷」。

問：若非間斷，如至極遠，度一極微，經一剎那，如何「舉心，身即至」？

彼解云：此讚「極速」，言「舉心緣，身即能至」，然於中間亦經多念，身微妙故，非餘所見，大而不停，故能速至。

又解：第一剎那舉心緣時，第二剎那隨方遠近現一大身，中間續起，第三剎那方至彼處。

又解：非從此處漸行至彼，故說此身即能至彼，如應持菩薩量佛身時，上過無量無邊世界，常見佛身。^{*2}

問：如何得知「中間不斷」？

解云：《正理》既言：「如日舒光，蘊流亦爾，能頓至遠，故說為『行』。」

又《正理》二十四解「中有」云：「有餘復言：『死、生』二有雖隔而至，如『意勢通』。此亦不然，非所許故。」^{*3}以此文證，故知「『意勢』，中間不斷」。

於三種中，故「意勢行」唯世尊有，「勝解」兼餘聖，「運身」并異生。

又《婆沙》一百四十一云：「有說：聲聞成一，謂『運身』；獨覺成二，除『意勢』；唯佛世尊具成三種。有說：異生成一，謂『運身』；二乘成二，除『意勢』，然聲聞——『運身』所顯，獨覺——『意解』所顯；佛具成三，『意勢』所顯。」^{*4}

(b) 辨「化」：釋「化，二，謂欲、色——四、二外處性」

I、約「界」辨

「化」復二種，謂「『欲、色』界」。

若「欲界化」，外四處，除「聲」。

若「色界化」，唯二，謂「色、觸」，以色界中無「香、味」故。

II、約「身」辨：釋「此各有二種，謂似自、他身」

此二界化各有二種，謂屬「自身、他身」別故。

身——在「欲界」，「化」有四種；在「色」，亦然——故總成八。¹⁶¹

問 若「生在『色』，作『欲界化』」，如何不有「成『香、味』失？」¹⁶²

《婆沙》雖無評家，此論、《正理》、《顯宗》等，皆同第二說，*⁵即以第二師為正。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6（大正 29，754c18-21）。

*2 詳見《大寶積經》卷 10〈密迹金剛力士會〉（大正 11，54a26-b26）。

*3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24（大正 29，474c18-20）。

*4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1（大正 27，725b29-c4）。

*5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6（大正 29，754c15-22）：

於此三中，「意勢」唯佛，「運身、勝解」亦通餘乘。謂我世尊神通迅速，隨方遠近，舉心即至。由此，世尊作如是說：「諸佛境界不可思議」。

如日舒光，蘊流亦爾，能頓至遠，故說為「行」；若謂不然，此沒，彼出，中間既斷，「行」義應無。

或佛威神不思議故，舉心即至，不可測量。

故「『意勢』行」，唯「世尊」有；「勝解」，兼「餘聖」；「運身」，并「異生」。

另見《顯宗論》卷 37〈辯智品〉（大正 29，962a23-29）。

¹⁶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13c19-25）：

「此二界化」至「故總成八」者，釋後兩句。

此二界「化」各有二種——謂「欲界中『化』」屬「自身、他身」別故；

謂「色界中『化』」屬「自身、他身」別故。

身在欲界，「化」有四種：欲界「自身、他身」化，色界「自身、他身」化；

身在色界，「化」亦有四：色界「自身、他身」化，欲界「自身、他身」化。

故總成八。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5（大正 27，696c4-8）：

然所化身差別有八，謂

生欲界——作「欲界化」，有二種：一、似自身，二、似他身；

作「色界化」，亦有此二。

及生色界——作「色界化」，有二種：一、似自身，二、似他身；

作「欲界化」，亦有此二。

是謂八。

¹⁶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13c25-27）：

答 如：衣、嚴具，作而不成。¹⁶³

敍異說 有說：在「色」，唯化二處。¹⁶⁴

B、明「『能、所』化」

問 化作化事，為即是「通」不？¹⁶⁵

答 不爾。

徵 云何？

答 是「『通』之果」。¹⁶⁶

問 此有幾種？差別云何？

頌曰：「能化心」，十四，定果，二至五。如所依定得。

從「淨、自」，生二。

「化事」，由自地；「語」通由「自、下」。

「化身」與「化主」，語必俱，非佛。

先立願留身，後起餘心語。

有死，留堅體；餘說：無留義。

初，多心一¹⁶⁷化；成滿，此相違。

「修得」，無記攝；餘得，通三性。¹⁶⁸ [055-058]

「若生在色」至「成香味失」者，問。

欲界「八微」，體不相離，生上化下，如何不有「成就『香、味』二種」失耶？

¹⁶³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784c29-785a3):

論：「如衣嚴具化^[27]而不成」，答也。

雖生色界有屬「自身化」，如衣、嚴具，不與「根」合，化^[*]而不成。

准此答意，「他身化」定不成就，「自身化」中尚有不成就故。

[27]化=作？*

¹⁶⁴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13c27-414a6):

「如衣嚴具」至「唯化二處」者，答。

身生色界，化「欲『香、味』」而不成就，無生上界成「下『香、味』」，猶如衣服及莊嚴具，雖不離身，作而不成就。

有說：在色，作「欲界化」，唯化「『色、觸』二處」，不化「香、味」。

「欲界『八微』不相離」者，據「非化者」說。

又如：色界眼根「八微」不相離，然有身生欲界，得「『色』天眼」，但得「眼根」及「四大」，不得「身、色、觸」，即有相離時，何妨「欲界『香、味』」亦有相離時！*

*詳見：《俱舍論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8b19-c27)。

¹⁶⁵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14b8-9):

「化作化事為即是通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明「『能、所』化」。

問：化作化事，為即是「神境通」能起化事？

¹⁶⁶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14b10-11):

「是通之果」者，答。是「神境通」之果——「諸能化心」能起化事。

¹⁶⁷ (1) 一心=心一【明】【石】。(大正 29, 144d, n.4)

(2) 重編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一心」，今依校勘、《俱舍論》本頌、《順正理論》、《顯宗論》改作「心一」。

論曰：

(A) 明「能化心」：釋「能化心，十四，定果，二至五」

a、略述

「神境通果『能變化心』」力能化生一切化事。¹⁶⁹
此有十四，謂依「根本四靜慮」生有差別故。

b、廣釋

依「初靜慮」有二化心：一、欲界攝，二、初靜慮。
「第二靜慮」有三化心：二種如前，加二靜慮。

¹⁶⁸ nirmānacittaistāni caturdaśa||yathākramaṃ dhyānaphalaṃ dhyānaphalaṃ dve yāvat pañca,nordhvajam| tallābho dhyānavat, śuddhāt tat svataśca, nirmānacittādapi śuddhakaṃ dhyānaṃ nirmānacittaṃ cotpadyate nānyat|na hi samādhīpahlāsthitasyāpraviśya puṇḥ samādhīṃ tasmād vyutthānamasti|| svabhūmīkena nirmānaṃ, bhāṣaṇaṃ tvadhareṇa ca | nirmātraiva sahaśāstuḥ, adhiṣṭhāyānyavarttanāt|| adhiṣṭhāyānyavarttanāt|| mṛtasyāpy asty adhiṣṭhānaṃ,—nāsthīrasya,apare tu na | ādāvekamanekena jīṭāyāṃ tu viparyayāt|| avyākṛtaṃ bhāvanājaṃ, trividhaṃ tūpapattijaṃ|

¹⁶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14b15-24)：

「論曰」至「一切化事」者，釋初句中「能化心」。

「神境通」後起「果化心」力能化生一切化事。

此據「同時能起化事」，故說「化心」，不言「『通』化」；

若據「前後」，「通」亦名「化」。

故《婆沙》一百二十二，一說言「諸所化事由『神境通道』化作」；一說言「諸所化事由『化心』化作」；第三、評家云：「如是說者：諸所化事由『道』化作，亦由『化心』，謂『神境通』隨道無間而滅，『化心』與『所化』俱時而起，雖俱時起，而『能化心』唯是『道』果，『諸所化事』是前『道』果及『化心』果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2 (大正 27, 640a16-b3)：

問：諸所化事，由誰化作？為由道耶？為由化心耶？

若由道者，何故「『化心』說名『能化』」？

若由化心者，此中所說，當云何通？如說：「由『色界道』作『欲界化』，發『欲界語』。」

有作是說：諸所化事由「道」化作。

問：若爾，何故「『化心』說名『能化』」？

答：應名「所化心」，不應名「能化」。然由「『道』力」作化事已，「化心」與「所化」俱時起故名「能化心」，實非「能化」。

有餘師說：諸所化事由「化心」作。

問：若爾，此說，當云何通？如說：「由『色界道』作『欲界化』，發『欲界語』。」

答：依展轉因故作是說，如子孫法。謂「神境通道」無間而滅，「化心」與「所化」俱時而起。「化心」即是「此道『近士用果』」，「所化事」復是「『化心』近士用果」。所化事，謂四處、或二處。

如是說者：諸所化事，由「道」化作，亦由「化心」。謂「神境通道」無間而滅，「化心」與「所化」俱時而起，雖俱時起，而「能化心」唯是「道」果，「諸所化事」是前「道」果及「化心」果。

「第三」有四，「第四」有五，謂各「自、下」，如理應思。

(B) 辨勝劣

「諸果化心」，依「『自、上』地」，必無依下；「下地定 (144b) 心」不生上果，勢力劣故。

「『第二定』等果——下地化心」對「『初定』等果——上地化心」由「『依』及『行』」亦得名「勝」。¹⁷⁰

(C) 述「得時」：釋「如所依定得」

如得靜慮，「化心」亦然，果與所依俱時得故。¹⁷¹

¹⁷⁰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14b25-c8):

「此有十四」至「亦得名勝」者，釋「十四」及第二句。

「化心」有十四：「初定」有二，「二定」有三，「三定」有四，「四定」有五，謂各「自、下」，如理應思。

諸果化心——或依自地，如「『初定』等果化心」依「『初定』等」；

或依上地，如「『欲界』等果化心」依「『初定』等」。

必無依下地起上果化心，下地定心不生上果，勢力劣故。

以「『第二定』等果——下地『欲界』等化心」，謂「『二定』等」化作「『欲界』等化」，望「『初定』等」名「下」；

「對『初定』等果——上地『初定』等化心」，謂「『初定』等」作「『初定』等化」，望「『欲界』等」名「上」。

彼「『二定』等『欲界』等化心」由「依『第二定』等」勝故及由「行至『第二定』等」勝故，亦得名「勝」。

(2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7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785b13-21):

論：「第二定等」至「亦得名勝」，述勝劣也。

如：「『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』定果——『欲界』等化心」對「『初定、二定、三定』等果——上地化心」——

若以「繫地」以論，「『欲』等化心」劣「『初禪』等化心」；

若以「『所依』及『行』」，即「依上地『下地化心』」勝「依下地『上地化心』」，以「二禪『欲界化』」勝「初禪『初禪化』」——雖是欲界繫，

依「第二禪」故，從欲界向上行至第二禪故；「初禪『初禪化』」者，依「初禪」故，向上行唯至「初禪」故。

¹⁷¹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14c8-9):

「如得靜慮」至「俱時得故」者，釋第三句，明「『定』及『果』俱時得」故。

(2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7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785b22-c5):

論：「如得靜慮」至「俱時得故」，述「得時」也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然『得靜慮』總有三時，『離染，受生，加行』異故。謂離下染，得上靜慮時，亦得『此定所引化心果』。從上地沒生色界時，及由加行起勝功德，但有新得所依『靜慮』，亦兼得『彼所引化心』。依『欲界身』得阿羅漢及『練根位』得『應果』時，『十四化心』，一時總得；乃至身在『第四靜慮』得『阿羅漢』，得五化心。」*¹

《婆沙》一百二十二云：「諸變化事是前『道』及『化心』果。」*²

又百三十五云：「『化』，當言有心、無心？答：當言『無心』。然『化』有二種：一、修得，此無心；二、生得，此有心。此中說『修得化』，非心依故。」

(D) 述「出入心」：釋「從淨自、生二」

諸從「靜慮」起「果化心」，此心必無直出觀義。
謂從「淨定」起初「化心」，此後後心從自類起，此前前念生自類
心，最後「化心」還生「淨定」；故此從二、能生二心。
非「『定果心』，無記性攝，不還入定，有直出」義。
如：從門入，還從門出。¹⁷²

(E) 顯「事及心必同地化」：釋「化事由自地」

「諸所化事」由自地心，無「異地化心起餘地化」故。¹⁷³

(F) 明「發語事」：釋「語通由自、下」

a、顯「通『自、下地』」

「化」所發言，通由「自、下」。謂

「『欲、初定』化」所發言，此言必由自地心起；

「上化」起語，由「初定心」，上地自無「起『表』心」故。¹⁷⁴

*³ 以父母生身亦至梵世。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6 (大正 29, 755a16-22)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2 (大正 27, 640b3)：

「諸所化事」是前「『道』果」及「『化心』果」。

*3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5 (大正 27, 699c2-6)：

「化」，當言「有心」、「無心」耶？

答：當言「無心」。

然「化」有二種：一、修得，此無心；二、生得，此有心。

此中說「『修得』化」，非心依故。

又有二種：一、作他身，此無心；二、作自身，此有心。

此中說「他身化」，非心依故。

若「變化『他有情身』」者，如「自身」說。

¹⁷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 (分別智品) (大正 41, 414c9-12)：

「諸從靜慮」至「還從門出」者，釋第四句。

「化心」——從二心生，謂從「淨定」及「化心」生；

能生二心，謂能生「化心」及「淨定心」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7 (大正 41, 969a26-b3)：

「從淨自生二」者：「淨」者，「善靜慮」也；「自」者，「化心」也。

此「能化心」，一、從「淨」生，二、從「自」生；

又此「化心」生二心，謂生「淨心」及生「化心」。

謂從「靜慮」起「能化心」，此心必無直出觀義。且從「淨定地」起初「化心」，

此後後「化心」從自類「化心」生，最後「化心」還生「淨定」。

故此「化心」從二心生、能生二心。

¹⁷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 (分別智品) (大正 41, 414c12-14)：

「諸所化事」至「起餘地化故」者，釋第五句。顯「『事』及『心』必同地化」。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7 (大正 41, 969b3-6)：

「化事由自地」者，化前境事，由自地心，如：化「四境」是「『欲』化心」，
化「初禪境」是「『初禪』化心」，必無「異地化心生起異地化事」故。

b、約「化主」辨同異：釋「化身與化主，語必俱；非佛」

(a) 約「餘人辨」

若一化主起多化身，要化主語時諸化身方語，言音詮表一切皆同。故有伽他作如是說：「一化主語時，諸所化皆語；一化主若默，諸所化亦然。」¹⁷⁵

此但說餘。

(b) 約「佛」辨

佛則不爾！

佛諸定力最自在故，與所化語容不俱時，言音所詮亦容有別。¹⁷⁶

c、辨「化人行發語事」：釋「先立願留身，後起餘心語」

「發語心」起，「化心」既無，應無「化身」，「化」如何語？¹⁷⁷

¹⁷⁴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14c14-26):

「化所發言」至「起表心故」者，釋第六句。

若依化人所發語言，通由「自、下」。謂

若身生「欲界、初定」、若身生「『二定』已上」，但起「欲界、初定」化所發言，此言必由「自地之中『通果心』」起，有「尋、伺」故。

若生「『二定』已上」、若生「欲界、初定」，但作「『第二定』已上化人」起語，由「『初定』中『通果心』」發，上地自無「起『表』之心」，無「尋、伺」故。

應知：「通果心」寬，「變化心」狹，離「化心」外別有一類「通果心」能發「表業」；「化心」但能變化諸事，非能發「表」。

如：身在「初定」，作「欲界化」，發「欲界語」，還以「『欲界』通果心」發。

故知：身在「『二定』已上」，化所發言，但起「初定『通果心』」發，不起「下地『威儀心』」發。

如「化發言」，「化身」亦爾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7 (大正 41, 969b6-10):

「語通由自下」者，化所發語，通「『自、下』心」。

謂「『欲、初禪』化」所發言，此言必是自地心起；

「依『二禪』等化」所發言，此必依下地心發，謂「『二禪』等」無「尋、伺」故，無「發語心」，起「下——初禪心」而發語也。

¹⁷⁵ 意近者，見：《長阿含經》卷 5《闍尼沙經》(大正 1, 36a7-23)。

¹⁷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15a4-7):

「若一化主」至「亦容有別」者，釋第七、第八句。

餘「二乘、異生」，「定」非自在，而不能令一語一默，要語，皆同；

佛，「定」自在，或時皆同、或復能令一語一默。

¹⁷⁷ 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20〈分別慧品〉(大正 29, 295b19-21):
是時若起「言說心」，是時即無「變化心」，應無「所化」，云何「能化人」令「所化」言說？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15a10-12):

「發語心起」至「化如何語」者，釋第九、第十句。

問：「發語通果心」起，「變化通果心」既無，應無「化身」，「化」如何發語？

由先願力留所化身，後起餘心發「語表業」。

故雖「『化、語』二心」不俱，而依「化身」亦得發語。¹⁷⁸

(G) 明「留化事」：釋「有死，留堅體；餘說：無留義」

初說 非「唯『化主』命現在時，能留『化身』令久時住」，亦有「令住，至命終後」。即如尊者大迦葉波留骨瑣¹⁷⁹身至慈尊世。¹⁸⁰唯「堅實體」可得久留，故迦葉波不留肉等。

敘異說 有餘師說：願力留身，必無有能令至死後。

飲光尊者留骨瑣*身，由諸天神持令久住。¹⁸¹

¹⁷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15a12-18):

「由先願力」至「亦得發語」者，答。

由先願力留所化身，後起餘通果心發「語表業」故，雖「變化通果心」、「發語通果心」二心不俱，而依化身亦得發語。

應知：「通果心」寬，「化心」、「發語心」皆名「通果」。

以此，故知：「發語心」非是「化心」，別有一類「通果心」能發「語業」，以「化心」不能化「聲處」故。

¹⁷⁹瑣=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(大正 29, 144d, n.7)

¹⁸⁰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44〈十不善品〉(大正 2, 788c28-789a23)，

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47〈大迦葉因緣品〉(大正 3, 870a21-b24)。

¹⁸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15c19-25):

「非唯化主」至「持令久住」者，釋第十一、第十二句。

初解：化「骨瑣身」令久時住，既言「留化身」，明「非『本身骨』」。

第二解，可知。

「迦葉波」，此云「飲光」。

前解為正，故《婆沙》一百三十五云：「有說：有留化事。」「有說：無留化事。」

「如是說者：有留化事，是故大迦葉波已入涅槃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5 (大正 27, 698b9-c6):

問：有留化事不？

若有者，佛何故般涅槃時不留化身令於滅後住持說法饒益有情？

若無者，何故尊者大迦葉波已般涅槃留身久住？曾聞：「尊者大迦葉波入王舍城最後乞食，食已，未久，登雞足山，山有三峯，如仰雞足。尊者入中，結跏趺坐，作誠言曰：『願我此身并納鉢杖久住不壞，乃至經於五十七俱胝六十百千歲，慈氏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時，施作佛事。』發此願已，尋般涅槃。時彼三峯便合成一，掩蔽尊者，儼然而住。及慈氏佛出現世時，將無量天人至此山上，告諸眾曰：『汝等欲見釋迦牟尼佛杜多功德弟子眾中第一大弟子迦葉波不？』舉眾咸曰：『我等欲見。』慈氏如來則以右手撫雞足山頂，應時峯坼還為三分，時迦葉波將納鉢杖從中而出，上昇虛空。無量天人觀斯神變，歎未曾有，其心調柔。慈氏世尊如應說法，皆得見諦。」若無留化，如此之事云何有耶？

有說：有留化事。

問：若爾，世尊何故不留化身至涅槃後住持說法？

答：所應作者已究竟故。佛謂所應度，皆已度訖；所未度者，聖弟子度

(H) 約「習久近」辨「化用」：釋「初，多心一化；成滿，此相違」

初習業者，由「多化心」方能化生「一所化事」；
習成滿者，由「一化心」隨欲化生「多少化事」。¹⁸²

(I) 約「二得」辨「性攝」：釋「修得，無記攝；餘得，通三性」

如是「十四能變化心」，皆是「修（144c）得」、無記性攝——即是「通果無記」攝義。

餘「『生得』等能變化心」，通「『善、不善、無記』性」攝；如：天龍等能變化心，彼亦能為「『自、他』身化」。於十色處，化九，除「聲」。

論主顯正 理實「無能化為『根』」者；

然所化境不離「根」故，言「化九處」，亦無有失。¹⁸³

之。

有說：無留化事。

問：若爾，迦葉波事，云何得有？

答：諸信敬天神所任持故。

有說：迦葉波爾時未般涅槃，慈氏佛時，方取滅度。

此不應理！寧可說無！不說彼默然多時虛住。

如是說者：有留化事。是故大迦葉波已入涅槃。

¹⁸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15c26-29）：

「初習業者」至「多少化事」者，釋第十三、十四句，可知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初習業者，由多化心要附所依起一化事；習成滿者，由一化心能不附所依起眾多化事。」*（解云：「所依」，謂木、石等。）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6（大正 29，755b19-21）。

¹⁸³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15c29-416a10）：

「如是十四」至「亦無有失」者，釋第十五、十六句。

「十四」，修得，無記性攝。

餘「『生得』等能變心」，通三性攝；如：天、龍等能變化心，彼亦能為「『自、他』身化」。於十色處，化九，除「聲」。

理實「無能化為『根』者」，然所化境改轉本形不離「根」故，言「化九處」，亦無有失。

若「『修得』化」，不轉本形，但化四處，以離「根」故，不說「化『根』」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三十五云：「『修得化』——若欲界繫，四處攝；若色界繫，二處攝。『生得化』——若欲界，九處攝；若色界繫，七處攝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5（大正 27，699b27-c1）：

「化」有二種：一、修得，二、生得。

「『修得』化」——若欲界繫，四處攝；若色界繫，二處攝。

「『生得』化」——若欲界繫，九處攝；若色界繫，七處攝。

由如是法成「化身」故。

（2）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786a10-19）：

論：「理實無能」至「亦無有失」，論主正釋^[5]。

「五根」唯是「異熟、長養」，不通「化」也。言「化九處」，據「不離『根』」。

(5) 別釋「『天眼、天耳』通」

「天『眼、耳』」言，為目何義？

頌曰：「天『眼、耳』」，謂「根」，即「定地淨色」；

恒「同分」¹⁸⁴；無缺；取「障、細、遠」等。¹⁸⁵ [059]

論曰：

A、釋名義：釋「天眼、耳，謂根，即定地淨色」

此言唯目「天『眼、耳』根」，即「四靜慮所生『淨色』」。

謂緣「光、聲」修加行故，依「四靜慮」，於「『眼、耳』邊」，引起彼地微妙大種所造淨色「『眼、耳』二根」，見色、聞聲，名「天『眼、耳』」。

B、辨「天」義

問 如是眼、耳，何故名「天」？

答 體即是「天」，定地攝故。

C、辨種類

然「天『眼、耳』」，種類有三：

一、修得天，即如前說。

二者、生得，謂生天中。

三者、似天，謂生餘趣，由勝業等之所引生，能遠「見、聞」，似「天『眼、耳』」；如：藏臣寶、菩薩、輪王、諸龍鬼神及「中有」等。¹⁸⁶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『生所得』等——於『欲界』中化為九處；『色界』，化七。依『不離根』言『化九』等。理實無有能化作『根』。」*¹

准二論釋，諸論之中，言「化九處」者，依「不離『根』」說。

問：「修得」，言「化四處」，豈不能自身化不離「根」邪*²？因何不許「化九處」也？

答：由「『生得』化」與「根」相雜，故能「化九」；

「『修得』化」附「根」而住，不相雜，故名「化四」。

[5]釋=文【甲】【乙】。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6（大正 29，755b23-25）。

*2 重編案：「邪」字，應改作「耶」。

¹⁸⁴ 《俱舍論》卷 2〈分別界品〉（大正 29，10a13-b12）：

何名「同分」、「彼同分」耶？

謂「作自業」、「不作自業」。若作自業，名為「同分」；不作自業，名「彼同分」。……

云何「同分」、「彼同分」義？

「根、境、識，三」更相交涉故名為「分」；或復「分」者，是「己作用」；或復「分」者，是所生「觸」。同有此分，故名「同分」。

與此相違，名「彼同分」。

¹⁸⁵ divyaśrotrākṣiṇī, yasmāt te rūpapasādau dhyānabhūmikau| sabhāgāvikale nityam dūrasūkṣmādigocare||

¹⁸⁶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16a18-20）：

D、明「修得者恒同分」：釋「恒同分」

「『修得』眼、耳」，過、現、當生，恒是「同分」，以至現在必與「識」俱能見聞故。¹⁸⁷

E、明「具根」：釋「無缺」

處所必具，無翳無缺，如生色界一切有情。¹⁸⁸

F、顯「用」：釋「取障、細、遠等」

能隨所應取「『被障隔、極細、遠』等諸方『色、聲』」。 ¹⁸⁹

「如是眼耳何故名天」者，問。

「體即是天」至「及中有等」者，答。

「生得」謂生「『欲、色』天」中。餘文，可知。

(2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786a29-786b8)：

論：「如是眼耳何故名天」，問「名『天』」所以。

論：「體即是天定地攝故」，答「『天』名」也。

自有天非定地；但是定地，皆是天故。所以定地攝者，故名為「天」。

論：「然天眼耳」至「似天眼耳」，有三類也。

前二，有兩釋：「天之『眼、耳』名「天『眼、耳』」，是屬^[12]主釋。

若「『天』即『眼、耳』」，是持業釋。

第三，是有財釋；實非「天『眼、耳』」，全^[14]取「天『眼、耳』」名。

論：「如藏臣寶」至「及中有等」，指事也。

[12]屬=依【甲】【乙】。[14]全=今【甲】【乙】。

¹⁸⁷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16a20-22)：

「修得眼耳」至「能見聞故」者，釋「恒同分」。

以「天『眼、耳』，識必俱」故，恒名「同分」。

¹⁸⁸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16a22-24)：

「處所必具」至「一切有情」者，釋「無缺」。

左右二眼處所必具，無翳無缺，如生色界一切有情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6 (大正 27, 933a3-6)：

又「天眼」，左右勝劣品類必同，謂非左劣右勝等；又現前時，必皆具足，無瞎、無闕，亦無「眩亂及『彼同分』」。

¹⁸⁹ (1) [唐]慧暉述《俱舍論頌疏義鈔》卷 3 (卍續 53, 209b11-16)：

「肉眼」，見近，不見遠；「天眼」，遠. 近皆見。

「肉眼」，有同分、彼同分；「天眼」，唯同分。

「肉眼」，見前，不見後及不見左右；「天眼」，前. 後. 左. 右皆見。

「肉眼」，見障內，不見障外；「天眼」，內. 外皆見。

「肉眼」，見麤，不見細；「天眼」，二皆見。

「肉眼」，見晝，不見夜；「天眼」，晝. 夜皆見。

「肉眼」，見明，不見暗；「天眼」，明. 暗皆見。

「肉眼」，有「翳、缺」；「天眼」，皆無也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0 (大正 27, 766a13-17)：

《法蘊論》說：「於眼周圍有時有分『色界大種』所造『天眼』清淨現前，由此，天眼能見前後左右下上諸色差別。」*「見前. 後. 左. 右諸色」者，非石壁等所障

故於此中有如是頌：「『肉眼』，於諸方『被障、細、遠』色，無能見功用；『天眼』，見，無遺。」¹⁹⁰

(6) 明「五通種類」¹⁹¹

前說「化心『修、餘』得，異」；「『神境』等五」，各有異耶？亦有。

云何？

頌曰：「神境」，五——「修」、「生」、「『呪、藥、業』成」故；「他心」——「修」、「生」、「呪」，又加「占相成」；三——「修」、「生」、「業成」。

除「修」，皆三性。

人，唯無「生得」；地獄，初能知。¹⁹² [060-061]

(145a) 論曰：

A、明「五通類」：釋「神境，五……修、生、業成」

「『神境智』類」總有五種：

一、修得；二、生得；三、呪成；四、藥成；五、業成——曼馱多¹⁹³王及「中有」等「諸神境智」是「業成」攝。¹⁹⁴

故；「見下諸色」者，非地、水等所障故；「見上諸色」者，非雲、霧等所障故。

*《法蘊足論》卷 8〈修定品〉(大正 26, 490c8-11)。

¹⁹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16a24-27)：

「能隨所應」至「天眼見無遺」者，釋下一句。

「天眼，天耳」，依四靜慮，能隨所應，取「『自、下』地被障隔等諸方『色、聲』」。引證，可知。

¹⁹¹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(大正 27, 59b26-61b26)，卷 100-101(大正 27, 517a3-524b15)。

¹⁹² ṛddhirmantrauśadhābhyām ca karmajā ceti pañcadhā||cetojñānaṃ tu tat tredhā, tarkavidyākṛtaṃ ca yat| nṛṇāṃ notpattilābhikam|| jānate nārakā ādau, anyadapyupapattyāptaṃ, taddrśyo nāntarībhavaḥ||

¹⁹³ Māṃdhātṛ. (大正 29, 145d, n.2)

¹⁹⁴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16b4-11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是業成攝」者，釋初兩句。

總以六義明「五通」異。

「『神境智』類」總有五種：一、修得，由修「定」得故；二、生得，生彼處得故；三、呪成，由呪力成故；四、藥成，由藥力成故；五、業成，由業力成故，曼馱多王及「中有」等諸神境智是「業成」攝。

隨難別解，不由「占相」得飛行等，故無「占相」。

「曼馱多」，此云「我養」如前具說。*

*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8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41, 155c16-19)：

「曼馱多」，是王名，唐云「我養」。從布殺陀王頂髀而生，顏貌端正，王抱入宮，告「誰能養？」諸宮各言「我養」也，故以標名。舊云「頂生王」，此，義翻也，然非正目。此王長大，為金輪王。

(2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9(大正 30, 683c8-17)：

復次，「諸神境智」，或加行得、或生得。

「『他心智』類」，總有四種——前三如上，加「占相成」。¹⁹⁵
餘三各三，謂「修」、「生」、「業」。¹⁹⁶

B、三性分別：釋「除修，皆三性」

除「修所得」，皆通善等；非「定果」故，不得「通」名。¹⁹⁷

C、約「趣通局」：釋「人，唯無生得；地獄，初能知」

「人」中都無「生所得者」；餘，皆容有，隨其所應，「本性生念」——「業所成」攝。¹⁹⁸

加行得者，如生此間「異生、有學及與無學、諸菩薩」等所有修果。

生得者，謂生色界，由先修習為因緣故，後於此中生便即得。

又有欲界諸天，及人一分福果所致——如曼馱多王等。

又傍生趣，如飛禽等，攝受如是眾同分故，如得神通。

鬼趣一分亦復如是。

又有呪術、藥草、威德亦如神通，如作幻惑、厭禱、起屍、半起屍等。

即由如是差別道理，餘四神通所有差別，隨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

¹⁹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16b11-15）：

「他心智類」至「加占相成」者，釋第三、第四句。

「他心智類」總有四種，前三如上，謂「修、生、呪」，又加「占相」——「占」謂「占卜」，「相」謂「觀相」，能知他心。

夫「他心智」知他心上一別相用，行相微細，難可知故，非「『藥、業』成」。

¹⁹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16b16-21）：

「餘三各三謂修生業」者，釋第五句。

謂餘「天眼、天耳、宿住」三類各三，謂「修、生、業」；以難成故，非「呪、藥、占」。

謂「眼、耳」，鈍故，非「『呪、藥』成」；「占相」唯「意」，亦非「眼、耳」；身雖是色，以相顯故，神呪、塗藥可以飛行，不同「眼、耳」。

知過去，難，所以「宿住」非「呪、藥、占」。

¹⁹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16b28-c3）：

「除修所得」至「不得通名」者，釋第六句，三性分別。

於六類中，除「修所得」，餘「『生得』等」皆通善等三性；「呪、藥」，據「心」說故、非「定果」故，雖類相似，不得「通」名。

若據「修得」——三，善；二，無記。

¹⁹⁸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16c3-25）：

「人中都無」至「業所成攝」者，釋第七句，此約「『趣』通局」。

於前六類，「人」中都無「生所得」者，以「占相智」所覆損故，有「他心智」及「願智」等所映蔽故；餘五，皆容有，隨其所應，「本性生念」——「業」所成攝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人由先業能憶過去。」*¹

此文應言「本性生念智」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一釋名云：「問：何故名『本性念生智』？……而『念』增故，名『本性念生智』。」又云：「唯『欲界人趣』中能造殊勝業引得此智。」又云：「『人趣』中智慧猛利勝餘趣故。」*²

*¹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6（大正 29，756a11）。

*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1（大正 27，522c10-523a2）：

問：何故名「本性念生智」？「本性念生智」是何義耶？

答：「生」謂「前生諸有漏法」。「智」謂此生能知彼智。「念」謂「此智

於「地獄趣」——初受生時，唯以「『生得』他心、宿住」知「『他心』等及過去生」；苦受逼已，更無知義。¹⁹⁹
若生餘趣，如應當知。²⁰⁰

俱生勝念」。言「本性」者，簡別「修得」。

即本性智由勝念力知過去生諸有漏法，故名「本性念生智」。

復次，住本性心，由勝念力，發起此智，知過去生諸有漏法，故名「本性念生智」。「本性心」者，謂善、染污、無覆無記，不由「修得」，故名「本性」。

復次，「本性」者，謂諸法自性，即過去生諸有漏法自性；智由念力知本性生，故名「本性念生智」。

復次，「本性」者，謂前際法性，即過去生有漏法性；智由念力知本性生，故名「本性念生智」。

問：此智俱生法有多種，何故但說「念」耶？

答：念力增故。如「四念住」、「持息念」、「宿住隨念智」雖「慧」為體而「念力」增故名「『念住』等」，如「伏除色想」雖體是「慧」而「想力」增故名「伏除色想」；此亦如是，雖體是「慧」而「念力」增故名「本性念生智」。

問：此「本性念生智」在何界有？

答：唯欲界有。

問：此「本性念生智」在何趣有？

答：唯人趣有。所以者何？唯「欲界人趣」中能造殊勝業引得此智^[1]；又人趣中智慧猛利勝餘趣故。

[1]智+（故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786c14-18):

論：「人中都無生所得」者，有「自性念生智」；餘趣有「生處得智」，無「自性念生智」。「自性念生」者，以本性念前前生事也。

論：「本性念生業所成攝」生*，修「不惱眾生業」得也。

*重編案：「生」字，疑應作「者」。

¹⁹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16c25-29):

「於地獄趣」至「更無知義」者，釋第八句。

於地獄趣，初受生時，唯以「生得他心」知他心等，唯以「生得宿住智」知過去生；苦受逼已，更無知義。

²⁰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16c29-417a13):

「若生餘趣如應當知」者，總指餘趣。

若生「『天、鬼、傍生』趣」中，辨其通.局，如應當知。

問：六類對五趣，通.局云何？

解云：「修得」，唯「人、天」，能入定故。

「生得」，除「人」，通餘四趣。

「呪、藥、占」三，唯「人趣」，以無「生得」，故三唯「人」；

或可，「呪、藥」亦通「人、天、鬼、傍生」。

「業」通五趣，以「中有」，是「業」，通五趣故。

又解：「天」，有「修、生、呪、藥、業」，無「占相」；或可，亦無「呪、藥」。

「人」，除「生得」，有餘五種。

「鬼」及「傍生」，有「生、呪、藥、業」，無「修、占相」；
或可，亦無「呪、藥」。

「地獄」，有「生、業」，無「修、呪、藥、占相」。

雖作兩解，仍更勘文，《婆沙》一百一說：「『人趣』有『占相』，有『本性念生智』，無『生得』。」又說：「『天、鬼、傍生、地獄』，有『生得』他心、宿住』。」
*餘，不別釋。此文與前兩解亦不相違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1（大正 27，521b10-522b1）：

「天趣」亦有「生處得智」知他心等，然微細故，不別說之；餘如「傍生、鬼趣」廣說。

「人趣」中，無「生處得智」知他心等。所以者何？非「田、器」故，有「勝『觀相、聞語』智」等所覆損故、有「他心通」及「願智」等所映蔽故。

問：誰「生處得智」知幾趣心耶？

有作是說：各唯自知。

復有說者：地獄唯知地獄；傍生知二；鬼趣知三；天趣知五。《施設論》說「哀羅筏拏善住龍王知天心^[4]」者，是「比相智」知，非「生處得智」。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於四趣中「生處得智」各知五趣，於理無違。

問：「人趣」亦有「本性念生智類」，應能知他心等，何故不說？

答：應說而不說者，當知此義有餘。

復次，少故不說，謂人趣中得此智者極少有故而不說之。

有作是說：「本性念生智類」不能現知他心、心所法，故此不說。

有「他心智」，亦現知他心、心所法，謂若智——修所成，是修果依止，修已得不失，能現知「他現在『欲、色』界心、心所法或無漏心、心所法」，此是「現在他心智通」，廣如前釋。

有非「他心智」，亦非現知他心、心所法，謂除前相——「相」謂所名，乃至廣說。謂行蘊中總除「三世他心智通」及除「現在『觀相、聞語、生處得』智能現知他心、心所」者，諸餘行蘊及四蘊全并無為法，作第四句。

「諸宿住隨念智」皆現憶知諸宿住事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此中，「宿住隨念智」通三世，「現憶知諸宿住事」者唯現在。

然通「宿住隨念智」及「非宿住隨念智」，故有四句：

有「宿住隨念智」，非現憶知諸宿住事，謂「『過去、未來』宿住隨念智」，此有「『宿住隨念智』相」而無「『現憶知諸宿住事』用」，諸^[7]過去者作用已滅故、未來者未有作用故。

有「現憶知諸宿住事」，非「宿住隨念智」，謂如有一得「本性念生智」、或得如是「生處得智」，能現憶知諸宿住事。

「『本性念生智』現憶知宿住事」者，唯人趣有，餘四趣中無此智故。

「『生處得智』能現憶知諸宿住事」者，謂地獄等有。

其事，云何？

且「地獄」中，如契經說：地獄有情互相謂言：「奇哉！自誤。我等過去曾聞沙門婆羅門說『諸欲過患』，能引未來可怖畏事，汝等應斷！我等雖聞，而不信用，今因彼欲受斯劇苦。」

問：彼於何時憶宿住事？

答：初生地獄未受苦時；若受苦已，次前滅事，尚不能憶，況久滅事而

能憶知！

問：彼住何心憶宿住事？

答：住「善、染污、無覆無記」，皆能憶知；於六識中，唯住「意識」；於三無記中，唯住「威儀路」。

問：彼「生處得智」能憶知幾生？

答：能憶知一生，謂從彼歿來生此者。

有說：乃至知五百生。

「『傍生趣』有『生處得智』能現憶知宿住事」者，如契經說：有螺音狗，昔為梵志，名「刀提那^[1]」，憶宿住事，子令昇座，食飯，示寶，皆隨其言。

問：於何時憶宿住事？

答：初、中、後位，皆能憶知。

問：彼住何心憶宿住事？

答：住「善、染污、無覆無記」，皆能憶知；於六識中，唯住「意識」；三無記中，通住三種。

問：彼「生處得智」能憶知幾生？

有作是說：唯憶一生，謂從彼歿來生此者。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能憶多生；如：狼憶知五百生事。

「『鬼趣』亦有『生處得智』能現憶知宿住事」者，如伽他說：「我昔集珍財，以法或非法，他今受富樂，我獨受貧苦。」

問：彼於何時憶宿住事？

答：初、中、後位，皆能憶知。

問：彼住何心憶宿住事？

答：住「善、染污、無覆無記」，皆能憶知；於六識中，唯住「意識」；三無記中，通住三種。

問：彼「生處得智」能憶知幾生？

有作是說：唯憶一生，謂從彼歿來生此者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能憶多生。如：鬼憶知五百生事。

「『天趣』亦有『生處得智』能現憶知宿住事」者，如伽他說：「我施誓^[3]多林，蒙大法王住，賢聖僧受用，故我心歡喜。」

問：彼於何時憶宿住事？

答：初、中、後位皆能憶知。

問：彼住何心憶宿住事？

答：住「善、染污、無覆無記」，皆能憶知；於六識中，唯住「意識」；三無記中，通住三種。

問：彼「生處得智」能憶知幾生？

有作是說：唯憶一生，謂從彼歿來生此者。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能憶多生。

「人趣」中無「生處得智」憶宿住事，非「田、器」故，為「本性念生智」等所損覆故、為「宿住隨念通」及「願智」等所映蔽故。

[4]心=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[7]諸=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[1]那=耶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✖重編案：應作「耶」。[3]誓=逝【明】。另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（大正 27，59b26-60c2）。